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321

配售



獨家保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1.20港元，並預期
不低於每股股份0.80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321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定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訂立協議之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2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80港元。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乃 為 較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其 他 公 司 帶 有 更 高 投 資 風 險 的 公 司 提 供 上 市 的 市 場。潛 在 投 資 者 應 了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的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的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色 表 明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經 驗 豐 富 的 投 資 者。

由 於 創 業 板 上 市 公 司 之 新 興 性 質 使 然，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可 能 會 承 受 較 於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為 高 的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亦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之 市 場。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附註1)

定價日(附註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

本公司網站(www.joystar.com.hk)公佈配售價及

配售之踴躍程度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之日期(附註3)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當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未能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在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5. 全部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19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20
有關行業的風險	28
有關中國的風險	29
有關配售的風險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34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34
配售價	34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34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35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35
登記及印花稅	35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6
買賣及交收	36
配售架構及條件	36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37
公司資料	40
行業概覽	42
中國監管概覽	50
歷史與發展	57

目 錄

	頁次
業務	
業務概覽	64
競爭優勢	65
業務策略	67
產品	68
原材料及供應	72
生產設施及產能	74
生產流程	77
品質監控	79
存貨控制	81
銷售及推廣	82
客戶	84
研究及開發	85
知識產權	86
競爭	88
獎項及證書	89
工作場所安全	89
環境保護	91
保險範圍	93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93
向／自關連方及非關連方墊款及貸款	96
物業權益	100
稅項	103
法律訴訟	103
關連交易	104
未來計劃及展望	
業務目標及策略	106
實施計劃	108
基準及假設	109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10
保薦人權益	11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114
高級管理層	118
監察主任	120
公司秘書	120
董事委員會	120
董事酬金	121
僱員	122
合規顧問	123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124
控股股東	124
高持股量股東	125
承諾	125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126
股本	133
財務資料	136
包銷	
包銷商	172
包銷安排	172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	176
分配基準	176
釐定配售價	176
認購時應付價格	177
配售條件	177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78
股份開始買賣	178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於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須閱讀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作為基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其位於無錫市的生產廠房共擁有十七條生產線，其無紡布的年產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為15,000,000平方米。無紡布的實際年產量達至約9,920,000平方米。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不同規格的產品。本集團大部分無紡布產品均供應予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成為不同的汽車內飾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各具不同特點，可應用於汽車的不同用途。

本集團於汽車的無紡布產品可分類如下：

用於汽車地板

- (1) 汽車主地毯面料；

用於其他汽車配件面料

- (2) 頂蓬面料；
- (3) 座椅面料；
- (4) 衣帽架面料；
- (5) 行李箱蓋毯面料；
- (6) 行李箱側毯面料；
- (7) 輪罩面料；
- (8) 汽車腳踏墊面料；

概 要

(9) 隔熱隔音毯。

上述大部分無紡布產品將由本集團客戶作一步加工(或非常少量由本集團自行加工)，以製造汽車配件，或稱為汽車內飾件，乃按下圖所列示安裝或組裝於汽車的各種部件：



附註：

1.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配件的無紡布產品。
2. 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為非成型，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之100%、99.7%及99.7%。

本集團的無紡布亦用於基建方面。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人造及合成纖維製造商。其他供應商包括膠水、阻燃劑、鈣粉、發泡劑、PE、PP及木粉板。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的原材料總採購的21.9%、34.6%及37.8%。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的65.9%、81.0%及82.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已介乎2.5至5.5年。

概 要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訂立協議，絕大部分情況下，乃按年度訂立。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汽車內飾的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其後，該等產品經本集團客戶供應給中國及海外的大型汽車製造商，該等產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所出售的各類車型中廣為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作為其客戶的分包商，亦無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其產品。本集團依賴於少數大客戶，並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建立起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無紡布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三大產品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汽車主地毯面料	35,625	53.3	49,109	56.2	9,009	59.1	18,106	66.4
其他汽車配件面料	31,227	46.7	30,789	35.2	6,233	40.9	9,181	33.6
用於基建的無紡布	—	—	7,465	8.6	—	—	—	—
	<u>66,852</u>	<u>100</u>	<u>87,363</u>	<u>100</u>	<u>15,242</u>	<u>100</u>	<u>27,287</u>	<u>100</u>

本集團大部分用於汽車的無紡布產品均供給客戶用作製造上圖所列示的各種汽車內飾件。就此而言，本集團所製造的大部分產品均為「非成型」，即面料形式而非多邊形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本集團非成型無紡布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852,000元、人民幣87,134,000元及人民幣27,202,000元，毛利率分別為23.4%、30.9%及31.7%。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極少量無紡布產品由本集團自行進一步加工成為汽車內飾件，並可直接組裝至汽車。就此而言，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少量為「成型」，即有不同三維多邊形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製造的所有成型的產品(即汽車內飾件)為衣帽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本集團成型無紡布產品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9,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毛利率分別為49.8%及59.2%。

概 要

非成型及成型產品圖示如下：



非成型



成型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有一項提供針刺加工服務的交易約人民幣4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並無賺取加工收入。倘本集團擁有過多產能並接收有關訂單，則本集團於未來可能賺取有關加工收入。

根據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所提供的資料，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於長三角地區的產量而言，本集團為汽車用無紡布面料的前五大製造商之一，分別擁有約7.2%及6.3%的市場份額。有關上述協會的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一段。

本集團營業額自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幅約為30.7%。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推出約142種及239種新產品。本集團營業額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幅約為79.6%。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產品線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1種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5種。售出產品的總數量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平方米增加1.4百萬平方米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平方米，增幅約28.0%。售出商品的總數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平方米增加0.9百萬平方米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0百萬平方米，增幅約81.8%。

汽車主地毯面料乃本集團主要產品種類，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53.3%、56.2%及66.4%。汽車主地毯為汽車部件主要內飾，其安裝於汽車基部有多種用途，例如隔音及降音。鑑於汽車基部大於汽車其他部位，且其較本集團其他無紡布產品為重，故相應無紡布產品需求(面積)大及該等產品單價較高。汽車主地毯面料所產生的收益自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及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概 要

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幅分別為37.9%及101.1%。除汽車主地毯面料外，就所佔本集團營業額而言，其他汽車配件面料(包括頂蓬、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等)及用於基建的無紡布的銷售為本集團其餘兩個產品種類。就其他汽車配件面料而言，該等銷售於往績紀錄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46.7%、35.2%及33.6%。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基建的無紡布產品業務，但相對於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的無紡布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此部分的規模較小。用於基建的無紡布銷售於二零零九年約佔本集團營業額8.6%。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功主要基於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訓練有素的僱員、有系統的品質監控程序及研發實力。儘管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並非需要高度技術，但董事相信本集團確實依賴於一定水平的技術革新、機械及專業知識來操作其機械。

本集團採納品質監控措施及全面的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製造高質素產品的同時，可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分別獲得ISO/TS16949:2002以及ISO14001:2004與GB/T24001-2004認證。

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經營自合適之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概 要

合併財務數據概要

下文所載列之本集團經節選合併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所有該等數據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誠如附錄一更為詳盡所述者，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乃按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之準則所編製。本公司的歷史業績並非未來經營業績的必要指標。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852	87,363	15,242	27,287
銷售成本	<u>(51,220)</u>	<u>(60,305)</u>	<u>(11,198)</u>	<u>(18,620)</u>
毛利	15,632	27,058	4,044	8,667
其他收入	230	75	34	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3)	(3,980)	(675)	(1,378)
行政費用	<u>(5,364)</u>	<u>(7,184)</u>	<u>(1,031)</u>	<u>(4,864)</u>
來自業務的溢利	7,305	15,969	2,372	3,335
融資成本	<u>(1,891)</u>	<u>(1,809)</u>	<u>(535)</u>	<u>(229)</u>
除稅前溢利	5,414	14,160	1,837	3,106
所得稅開支	<u>(1,062)</u>	<u>(2,076)</u>	<u>(221)</u>	<u>(802)</u>
年度／期間溢利	<u><u>4,352</u></u>	<u><u>12,084</u></u>	<u><u>1,616</u></u>	<u><u>2,304</u></u>
每股盈利				
基本	<u><u>人民幣2.9分</u></u>	<u><u>人民幣8.1分</u></u>	<u><u>人民幣1.1分</u></u>	<u><u>人民幣1.5分</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4,784,990元。除此之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股息(如已支付)的派付及其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因素。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

股息僅可從根據相關法例許可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派付。已分派為股息的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根據任何董事會的計劃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過往派息記錄不應用作本集團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在上文所述因素之規限下，本公司目前計劃建議將其淨溢利之約20%作為年度股息供股東分配。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功以及未來的潛在增長均有賴以下優勢：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有系統的品質監控
- 持續對僱員進行培訓及評估
- 研發實力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中國汽車內飾無紡布的領先製造商。

為了達到其業務目標，本集團日後擬採納以下策略：

1. 擴充產能
2. 購買土地及興建新的生產廠房
3. 開發新產品

概 要

為採納以下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實施計劃及達致該等計劃所訂的目標，董事已編製下列具實施時期的詳細實施計劃。根據無紡布及汽車內飾業的目前狀況，董事擬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1. 擴充產能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升兩條現有 生產線	提升兩條現有生 產線	安裝改良生產的 新設備	安裝改良生產的 新設備	—
---------------	---------------	----------------	----------------	---

安裝改良生產的
新設備

來自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

4,420	511	682	4,204	—
-------	-----	-----	-------	---

2. 購買土地及興建新生產廠房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土地	興建生產廠房	興建生產廠房	—	—
------	--------	--------	---	---

來自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

17,045	4,765	—	—	—
--------	-------	---	---	---

* 估計購買土地的成本約為17.0百萬港元，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興建新廠房的成本估計約為11.4百萬港元，其中4.8百萬港元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其中6.6百萬港元由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概 要

3. 開發新產品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
—吸音及隔熱無 紡布	—吸音及隔熱無 紡布	—用於遊艇內飾 的物料	—用於遊艇內飾 的物料	—防火及防刺坐 墊
—用於動車組過 濾系統的無 紡布	—用於動車組過 濾系統的無 紡布	—防火及防刺坐 墊	—土工布	—土工布
	—用於遊艇內飾 的物料	—土工布		
	—防火及防刺坐 墊			
來自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				
875	1,103	342	340	113

根據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為50百萬港元。所有有關上市的開支約15.6百萬港元預計從該等款項中扣除。因此，本集團應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4.4百萬港元。上述約15.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當中包括約6.2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5.5百萬元)已由股東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黃小紅女士及殷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撥付作上市開支。本集團應付之上市開支結餘

概 要

故約為9.35百萬港元。由於應付上述股東的上述金額約6.25百萬港元將以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償還，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4.4百萬港元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50.00
減：上市開支	
由股東支付	6.25
由本公司支付	<u>9.35</u>
 所得款項淨額	 <u><u>34.40</u></u>

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六個月止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產能	4,420	511	682	4,204	—	9,817
購買土地及興建 新生產廠房	17,045	4,765	—	—	—	21,810
開發新產品	<u>875</u>	<u>1,103</u>	<u>342</u>	<u>340</u>	<u>113</u>	<u>2,773</u>
	<u><u>22,340</u></u>	<u><u>6,379</u></u>	<u><u>1,024</u></u>	<u><u>4,544</u></u>	<u><u>113</u></u>	<u><u>34,400</u></u>

董事認為，來自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淨額約34.4百萬港元可為所計劃的直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計劃提供充裕的資金。

惟來自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法定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概 要

配售統計數據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 0.80 港元計算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 1.20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60 百萬港元	240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 ⁽²⁾	0.31 港元	0.41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乃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達致後，並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贖回本公司股份」若干段所述的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贖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贖回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 對原材料的依賴
- 依賴於數量有限的供應商
- 對主要行政人員的依賴
- 對生產設施及機器的依賴
- 對單一生產廠房的依賴
- 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 有關季節性的風險
- 有關本集團對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及需求的適應能力的風險
- 有關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而緊貼市場技術變動的能力的風險
-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保持或提高營業額或盈利能力的過往水平
- 本集團面臨與其淨流動負債狀況相關的風險
-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持續享有目前的稅務優惠

概 要

- 並無業權證的租賃物業及未備案登記的租賃協議
- 有關中國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宜
- 有關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
- 先前就與關連方及非關連方之間的若干墊款及貸款而違反中國借貸規例

有關行業的風險

- 中國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 汽車行業的不利變動
- 替代產品以及市場喜好的變動會令本集團部分產品的競爭力下降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規例影響
- 新頒佈中國稅法的影響
- 中國新勞動合同的影響
- 有關政府貨幣控制及將來匯率變動之影響

有關配售的風險

- 終止包銷協議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股東權益的攤薄
-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少數權益股東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 統計數字
- 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並將自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中的部分金額資本化後發行股份的事宜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按地理參照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莊躍進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營運的互聯網網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統一證券及新鴻基
「Joystar BVI」	指	Joystar (BVI)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怡星香港」	指	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Joystar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怡星無錫」	指	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怡星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在成立創業板之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時繼續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並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配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按配售價以現金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將於定價日協定及釐定的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超過1.2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合共5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統一證券」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活動，並於配售中擔任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配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安排，詳情如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中「企業重組／發展」一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有條件通過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保薦人」	指	新鴻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配售中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土瓜灣物業」	指	位於九龍土瓜灣道88號新利華中心10樓1003室的土地物業
「往績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商」分節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詳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與包銷商就配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廈門材料」	指	裕興通(廈門)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白平先生實益擁有
「新風物業」	指	位於江蘇無錫市新區坊前鎮新豐工業園新風路28號的土地物業
「錫賢物業」	指	位於江蘇無錫市新區坊前鎮新豐工業園錫賢路81號的土地物業

釋 義

「億安(廈門)」	指	億安(廈門)無紡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白平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定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的陳述。

任何列表內之總額及表內款項總和之間任何差額(包括百分比)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招股章程內凡於中國的公司、實體、協會的中文名稱，以及中國的法例及地址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除另有所指外，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倘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簡稱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人造纖維」	指	除動植物的天然纖維外以人工方法製造的纖維
「阻燃劑」	指	除清水以外，以化學或物理作用減低可燃性或減慢燃燒速度的物質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及其維持的標準
「無紡布」	指	以纖維製成，並以化學、機械、熱能或溶劑處理進行連結的類布料物料，該詞彙也用於紡織製造業表示非織造或針織的布料(例如羊毛氈)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PE」	指	聚乙烯，一種熱塑性聚合物
「PP」	指	聚丙烯，一種熱塑性聚合物
「合成纖維」	指	人造纖維的一種，使用壓力將纖維形成物料，然後穿過小孔形成線
「木粉板」	指	由木粉組成，一面為PP/ PE層，另一面為無紡布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方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28.7%、19.8%及20.4%。同期，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62.5%、64.2%及66.2%。

倘若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大幅減少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量，及倘若本集團無法獲得銷售額及利潤率相近的新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按年度基準與其主要客戶訂立採購協議，惟與本集團訂立的採購協議可能未能按有利條款續期，或甚至不獲續期。倘若任何本集團客戶終止或不予續期與本集團訂立的採購協議，則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覓得新客戶，或甚至未能覓得新客戶，及任何新客戶未必能創造相等於本集團自該等已終止客戶所得的銷售，則會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繼而對其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對原材料的依賴

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大量原材料，當中主要為人造及合成纖維，用作生產無紡布。概無保證本集團將一直按經濟上可行的價格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的生產需求。此外，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令銷售成本上升並降低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即人造及合成纖維)於二零零八年的每公斤最高、最低及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25.4元、人民幣5.7元及人民幣10.3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1.3元、人民幣2.1元及人民幣9.1元。倘若本集團遭遇原材料短缺，或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將原材料的價格增幅轉嫁給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依賴於數量有限的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的21.9%、34.6%及37.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的65.9%、81.0%及82.8%。

風險因素

本集團僅與其部分主要供應商(包括五大供應商)訂立供貨協議,本集團透過其不時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單(當中訂明價格、採購數量及其他規格)從尚未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若干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倘本集團的供應商(已訂立供應協議)並未以有利的條款重續協議,或完全不能續期,或倘本集團的供應商並未繼續以有利價格或類似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或完全不供應,則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其他合適的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主要行政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的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如本集團創辦人莊躍進先生及白平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如陳顯平先生及王海英女士)在無紡布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儘管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集團簽署服務協議,但倘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而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經營及日後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生產設施及機器的依賴

本集團依賴高效且運作順暢的生產設施及機器,以應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買家的需求及向彼等履行合約責任。因火災或自然災害(如嚴重冬季風暴或地震)而導致的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損壞、故障或表現不合標準、設備安裝或操作失當、樓宇、設備及其他設備損毀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構成嚴重影響。儘管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其若干資產投保,惟本集團的保單未必足以補償更換或維修該等資產的實際成本。此外,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可補償因受保資產出現虧損而導致的溢利/收入虧損及開支增加的營業中斷保險。本集團現有保單未涵蓋的任何該等事項及任何虧損或負債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展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單一生產廠房的依賴

本集團所有的生產活動均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唯一一間生產廠房進行。倘生產設施任何主要部分出現中斷或持續停頓,或因未能預期或災難性事件導致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則本集團的生產,繼而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將會受不利影響。

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本集團產品均於中國市場出售。倘中國的金融、經濟、工業、政治、財政、社會、法律或監管條件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季節性的風險

本集團過往曾經歷季節性的風險，預期日後將持續面臨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在第四季度接獲的訂單多於其他季度接獲的訂單。董事認為，由於新年及中國春節之前的購物需求較大，第四季度為中國全年中汽車市場銷售的傳統旺季。本集團收入的季節性趨勢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季節性因素」一段。儘管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發佈季度報告，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在單一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或在不同的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並無實際意義，且因季節性因素，不能將其作為本集團的業績指標而加以倚賴。

有關本集團對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及需求的適應能力的風險

儘管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並非需要高度技術，且本集團之大部分產品均以非成型形式出售，惟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乃根據客戶就尺寸、密度、樣式、PE/PP處理等特定要求及需求而量身定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定製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0%、91.46%及100%。成功開發定製產品以及順利及有效率地運作生產線對在指定時間內為客戶提供可接受數量的定製產品至關重要。欠缺技術、機器、技巧、專業知識或人力等因素會令本集團未能達到客戶的要求。倘本集團的產品未能迎合客戶的要求或需求，則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會受到不利影響。損失客戶或客戶訂單數量減少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而緊貼市場技術變動的能力的風險

本集團的表現有賴其持續改造其現有產品及專有技術、及時聘請具有相關技術的人員及應用新機器去開發產品規格緊貼最新技術趨勢的新產品及技術的能力。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須投放資金及資源(當中包括員工及機器)於現有及潛在產品的持續研究及開發工作。

然而，有關產品規格的現時及日後技術變動對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計劃或本集團的競爭力的影響乃不可預測。未能迎合市場上的技術發展及要求可能導致損失客戶，

風險因素

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迎合新發展或並未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迎合有關發展，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保持或提高營業額或盈利能力的過往水平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85百萬元、人民幣87.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1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同期純利率分別約為6.4%、13.8%及8.4%。本集團日後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成功實施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展望」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投資者務須注意，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提高或保持其過往營業額或溢利水平。

本集團面臨與其淨流動負債狀況相關的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該等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巨額借款所致，當中主要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短期銀行貸款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百萬元所致。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本集團的債務責任於到期時的還款主要依賴本集團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足夠現金流入以及取得足夠外部資金的能力。儘管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有所改善，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0,000元，惟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一直能獲得必要的現金資源撥付其營運資金及短期貸款還款責任。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及展望會受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持續享有目前的稅務優惠

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限。根據該法例及其相關法規，外商投資企業於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經營須按法定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商投資企業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其後第三至第五年可享有企業所得

風險因素

稅半免。怡星無錫自二零零六年起根據該等法例及法規取得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家稅務局的批准，可享有稅務優惠。因此，怡星無錫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獲利年度獲減少50%企業所得稅，經減少稅率為12.0%（「原優惠稅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實施統一稅率25%，並取消或修改對先前稅法及法規下的大部分稅務豁免、減免及稅務優惠。經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怡星無錫可獲企業所得稅減半，直至原優惠稅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然而，由於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統一稅率由24%改為25%，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新稅法生效起，怡星無錫適用的實際稅率為12.5%。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企業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後可向有關稅務局申請稅務優惠及稅務半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由於怡星無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怡星無錫可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惟倘該等企業不可同時享有原優惠稅率及高新企業稅率。因此，倘原優惠稅率的有效期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仍然有效，則怡星無錫將於二零一一年初合資格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稅率。

儘管可合資格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稅率，但概無保證怡星無錫於原優惠稅率屆滿後仍可向有關稅務局成功取得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的批文，即使取得有關批文，亦無保證怡星無錫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怡星無錫仍可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便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在此情況下，怡星無錫須繳納適用於所有中國企業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因此，實際稅率將大幅增加，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新企業所得稅法、其應用或其詮釋不會繼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怡星無錫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可能大幅增加。

風險因素

並無業權證的租賃物業及未備案登記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就錫賢物業與無錫市五通機械有限公司(「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期10年。有關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業主並未就錫賢物業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租賃協議並未於無錫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進行租賃協議備案登記。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欠缺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令業主的土地所有權及出租錫賢物業的權利存疑。

倘錫賢物業所佔土地被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收回，本集團可能被迫搬離錫賢物業。本集團的生產以及銷售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並未備案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協議本身的有效性，但只要租賃協議仍未備案登記，其不會對第三方產生對抗法律效力。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佔用錫賢物業產生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須搬離該物業，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被迫停止佔用錫賢物業，則董事相信，於錫賢物業進行的生產將會因進行搬遷而暫停約兩個星期。估計搬遷開支為人民幣50,000元。根據錫賢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的產量，估計於進行搬遷的兩個星期內，銷售額及毛利將會減少不多於約人民幣612,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

有關本集團於錫賢物業中的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

有關中國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僱主須向地方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僱員向基本養老金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及失業保險金作出供款。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2,693,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按中國法律的社會保險所需供款額與怡星無錫

風險因素

的實際供款額之間有差額。本集團已量化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尚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1,000元及人民幣975,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僱主須向社會保險供款，並代扣及向中國有關管理機關支付其僱員部分的供款。倘若未支付供款，則有關實體可能會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星無錫尚未自有關機關接獲支付該等未繳供款的任何通知或要求。然而，倘怡星無錫日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根據有關行政部門的要求作出未繳供款，則怡星無錫可能須支付自欠繳之日起每天按0.2%計的滯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未繳足社保供款而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逾期罰金(根據上述自有關原到期日期的法定規例計算)預計將按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的數額計算。此外，可能會對管理層人員或直接負責的其他有關人員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事宜而接獲任何處罰或矯正有關事宜的法令，然而，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遭處罰或接獲法令。倘若發生有關事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向社會保險供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有關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須按不少於支付予僱員的月平均工資的5%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約人民幣128,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怡星無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前僅為182名僱員中的29名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按中國法律的住房公積金所需供款額與怡星無錫的實際供款額之間有差額。本集團已量化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3,000元、人民幣363,000元及人民幣283,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實體如未有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向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供款，則可能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下令的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足的所需供款的數額；倘實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要求補繳未繳足供

風險因素

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補繳該等未繳足款項。此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實體於規定期限內就住房公積金供款進行登記，或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未能登記或設立賬戶，該等實體可能須繳納介於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因此，本集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須繳納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事宜而接獲任何罰款或矯正有關事宜的法令。然而，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遭罰款或接獲法令。倘若發生有關事宜，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先前就與關連方及非關連方之間的若干墊款及貸款而違反中國借貸規例

怡星無錫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與其關連方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採購、產品銷售、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相互作出各項短期／暫時性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星無錫來自億安(廈門)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而應付廈門材料賬款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星無錫應付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有關廠房柔機器的若干採購的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0.51百萬元。上述所有交易(包括上述短期／暫時性融資)為免息。所有有關採購、產品銷售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的相互作出的短期／暫時性融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及完成，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星無錫及億安(廈門)與廈門材料概無交易或法律糾紛。

怡星無錫亦已於二零零七年自若干無關連的第三方取得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怡星無錫及有關第三方債權人於二零零九年訂立貸款轉讓，據此，第三方債權人將上述貸款總額連同利息轉讓予怡星無錫的一名董事殷鴻，因此，怡星無錫不再欠第三方債權人債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項貸款轉讓並不適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且怡星無錫與殷鴻之間的貸款關係並無違反有關法律規定。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短期／暫時性融資乃屬企業間的借貸事項，違反《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因有關企業間借款或具相同效力的貸款處以來自此項違反活動的借貸人所得金額1至5倍的罰款。

概無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是否會就先前可能違反貸款通則而作出投訴或索償，或徵收罰款。倘發生以上事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汽車及汽車內飾市場的增長均有關中國的經濟狀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汽車內飾部件的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倘中國經濟下滑或中國經濟增長慢於預期，則汽車及汽車內飾的需求可能下降或增長慢於預期，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使用本集團產品製成的汽車內飾件的汽車須回收(正如近期出現大規模汽車回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汽車行業的不利變動

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終端用戶—汽車製造商，而該等用戶的銷售額則取決於全球汽車行業的整體發展。儘管中國製造的汽車數量於過去數年保持大幅上升，惟概不保證有關增長將繼續或增長率將維持或上升，此乃由於過往事項並非未來表現的必要指標，且可能出現與可能於未來實現的歷史增長率相關的風險。倘汽車需求下滑，則汽車內飾產品的需求會下滑，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汽車需求並無變動，亦概不保證汽車製造商的盈利水平將上升或得以保持。多項因素(如競爭、減價、對汽車業實施更嚴謹標準等)可能對汽車製造商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汽車製造商的盈利能力下跌，則其可能對汽車內飾產品的成本及需求更為保守，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石油進口亦可能影響中國的汽車行業，此乃由於汽車行業將直接受石油的任何價格及供應波動所影響。石油的任何價格及供應波動可對汽車的需求、生產成本及產量造成不利影響。鑑於本集團業務與汽車的供求關係密切，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替代產品以及市場喜好的變動會令本集團部分產品的競爭力下降

倘若開發出替代產品或其他現有代替品更受市場歡迎，則本集團部分產品的競爭力會下降或遭淘汰。即使本集團自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或作出改良，該等新產品或改良品未必為市場普遍接受，而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未能為市場所接受，則對本集團的業務展望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及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展望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限。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於多方面均有所不同，當中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控制、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的產品與汽車業關係密切，而汽車業可能隨時經歷政府政策及規則的不同變動。

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並持續透過推出行業政策而於監管行業方面具重大影響。董事未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中國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現時或將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規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一份公開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為資本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通知所述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任何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即返程投資)後再次進行變更登記。此外，該等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更(例如中國境外的任何股本融資、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合併、分立、股權投資或對外增設任何證券權益)，須於股權轉讓或資本變更日期起計30天內變更登記。本集團三位實益擁有人(即莊躍進、殷鴻及周全英)屬中國居民，故須於有關本集團投資及融資活動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規定。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三名本集團實益

風險因素

擁有人均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然而，屬於中國居民的本集團上述三名實益擁有人或任何未來實益擁有人須在任何重大資本變動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其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股本融資；(ii)本集團的股本變動；及(iii)本集團涉及的任何股份轉讓或股份置換)根據上述通知就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作出變更。除非已作出上述登記變更，否則不得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溢利及支付其他付款。倘該等實益擁有人或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會令該等實益擁有人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繼而亦可能會對怡星無錫向本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施加限制。

新頒佈中國稅法的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倘若本公司被視為並無中國辦事處或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惟本公司有權獲稅務減免或寬免(包括因稅收協定而獲得者)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怡星無錫就其於二零零八年前產生之溢利於二零零八年僅支付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自有關係例實施以來，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受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影響。

根據中國及香港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香港企業至少擁有中國企業25%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否則股息預扣稅率為10%。由於怡星香港持有怡星無錫之100%權益，故倘若怡星無錫根據上述安排向其股東怡星香港支付股息，則須按股息預扣稅率5%納稅。

此外，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等企業或會列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或須就其全球收入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絕大多數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或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所收取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惟直接從另一個中國

風險因素

稅務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則不計在內)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同樣地，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就股份向非中國股東支付股息，或非中國股東可能因轉讓股份而實現收益，或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基於新稅法及實施條例頒佈時間尚短，故中國稅務機關對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的實施仍不確定。倘若本公司根據新稅法須就其屬於「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或投資者的應付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股東須就股份轉讓支付中國所得稅，則股東於其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合同的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新勞動法對僱主施加更大責任，影響僱主決定裁減工人數目的成本。此外，新勞動法亦規定，須按年資而不可按表現辭退員工。倘本集團決定在中國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工人數，新勞動法可對本集團按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或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為遵守新勞動法的規定亦可能帶來重大的額外合規成本。

有關政府貨幣控制及將來匯率變動之影響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之匯率換算為外幣(包括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各金融市場之當時匯率釐定匯率。自此，人民幣兌換美元之官方匯率因與美元掛鈎而一直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改變其貨幣政策。中國放棄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改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及其比重，讓人民幣可在有管理的情況下浮動。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2%。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鼓勵匯率制度的改革。預期中國未來會進一步改革其匯率制度。由於人民幣匯率可在管理下變動，故概無保證人民幣不會再升值或當局不會推行其他措施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的關注，亦概無保證該等匯率未來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價值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之應付股息價值(如有)有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的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原因」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動、人民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不存在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呈配售股份的初步配售價範圍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而定。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價未必可作為配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配售后或未來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及流通的買賣市場。

股東權益的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就其業務及經營擴充而需要額外資金。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進行，則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因該等股本集資事宜而被攤薄。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少數權益股東

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司法先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的賠償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得的賠償存在差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汽車及汽車用紡織品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可公開使用的最新資料，部分從多份公眾及私人刊物中得出。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屬公平，且並無誤導成份，亦無遺漏致令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誤導成份的任何事實。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有關配售的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及數據或與其他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資料及數據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多份刊物所得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業務目標、未來業務計劃及董事對市場趨勢預期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與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有關的假設。亦存在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之表現或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不明朗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因素。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1)統一證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6樓2603-06室)；及(2)新鴻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索取。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的配售而刊發(配售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本公司按配售價發售配售股份，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完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目前，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有關聲明，故此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早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知會本公司以獲同意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惟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准許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閣下對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21。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莊躍進	中國無錫市 永豐路78號 新世紀花園1101室	中國
黃小紅	香港九龍 農圃道11號帝庭豪園 2座23樓A室	中國
白平	香港九龍土瓜灣 偉恆昌新邨偉景閣 A座7樓1室	中國
阮碧霞	中國廈門市 會展南里102號 1301室	中國
陳顯平	中國無錫市 漢江北路151號7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炎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魏公村街 韋伯豪家園2號樓 2單元1101室	中國
羅子璘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欣景路8號 新都城第二期 11座 19樓C室	中國
馮學本	中國無錫市 梁清路 金色江南天景花園 16棟7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26樓2603-06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2樓

包銷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26樓2603-06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2樓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3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簡家聰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1樓3104-7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3505室
(郵編：200031)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字樓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2樓

物業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星光行
10樓
1010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1003室
公司網站	http://www.joystar.com.hk (此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志華 <i>CPA, FCCA</i>
授權代表	王志華 香港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 第11期2座8樓F室 黃小紅 香港九龍 農圃道11號 帝庭豪園 2座23樓A室
監察主任	黃小紅
審核委員會	羅子璘 (主席) 湯炎非 馮學本
薪酬委員會	莊躍進 (主席) 湯炎非 羅子璘
提名委員會	莊躍進 (主席) 羅子璘 馮學本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無錫錫山支行
中國
無錫市
錫山區
東亭鎮
迎賓北路

中國建設銀行
坊前支行
中國
無錫市
新區
新芳路新芳商住大樓05-07號

江蘇銀行
無錫新區支行
中國
無錫市
新區
長江北路及紅旗路交界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關於本公司經營的行業。該等資料及數據為可公開使用的最新資料，部分從多份刊物中取得。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屬公平，且並無誤導成份，亦無遺漏致令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誤導成份的任何事實。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有關配售的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及數據或與其他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資料及數據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節所載從刊物所得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此外，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數據、估計、預測及展望乃從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所編製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及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所提供的資料中取得。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屬公平，且並無誤導成份，亦無遺漏致令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誤導成份的任何事實。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有關配售的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

本集團已委託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編製研究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發展」一段所披露的其他研究，費用為人民幣60,000元。東華大學(前稱為中國紡織大學)為一所中國高等院校，在紡織相關領域享有聲望，其紡織類論文佔有領導地位，其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已提供多項有關非織造市場及物料的技術研究及顧問服務。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與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並無其他關係或合作，董事認為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為獨立第三方，且現時的關係不會導致本集團對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編製研究報告造成任何影響，其原因是本集團聘請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的唯一目的是作為從事在各種領域進行研究工作的教育研究學院，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將以其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業務開發提供客觀指導。

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就編製研究報告所採用的方法涉及從事以多項資料來源(如政府、學術刊物及行業協會)為基準的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當釐定市場預測及估計時，將考慮汽車及無紡布市場及行業的過往表現，並假設該等表現可作為該市場及行業日後趨勢的可靠指標。

行業概覽

經考慮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在無紡布行業豐富的研究經驗、研究報告作者的經驗及資歷、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及假設，以及東華大學及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的聲譽，董事相信有關資料及數據的來源乃編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屬合理可靠。

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

有關無紡布行業的部分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亦已由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提供。該等資料乃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為該協會的會員)，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料而向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惟會員年費除外)。

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為一家非盈利性機構，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由與非織造材料工業有關的實體組成。該協會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牽頭，由上海市社團管理局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該協會擁有160名企業會員。為符合資格成為會員，一間實體必須從事非織造材料業務，且必須於上海或長三角地區取得營業執照，或為一間已連續經營六個月之法人團體。

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從事的工作包括從事有關該行業的調研及統計數據、收集與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編製行業發展報告。由該行業提供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以自其會員收集及自其他統計數據來源取得的資料及數據為基準。

經考慮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的背景，其所從事的工作以及其資料來源的基準，董事相信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合理可靠。

中國的汽車業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汽車業於二零零九年仍發展迅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刊發的二零零九年汽車工業經濟運行報告，於中國製造及出售的汽車數量分別為13,790,000輛及13,650,000輛，較二零零八年分別增加48.3%及46.2%。

自二零零九年起，就汽車生產及銷售數量而言，中國乃全球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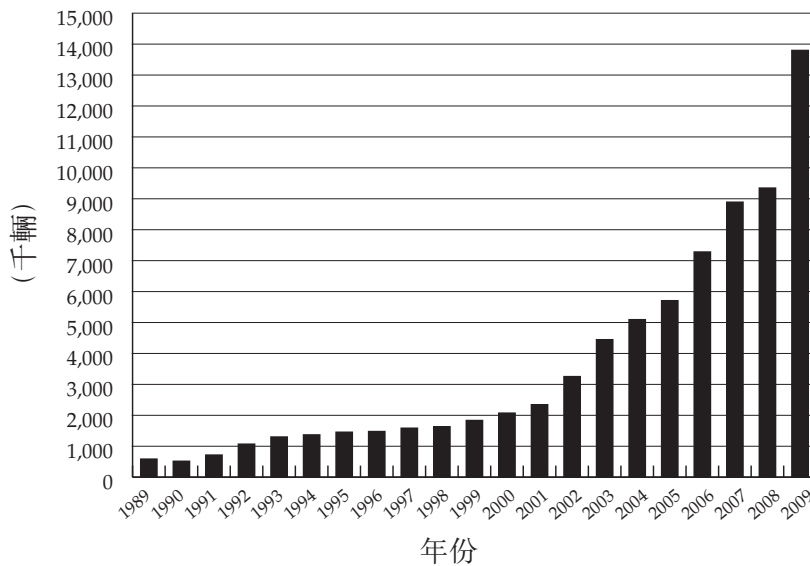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以下表格及圖表載列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製造的汽車數量：

年份	汽車製造數量 (千輛)	年份	汽車製造數量 (千輛)
一九八九年	583.5	二零零零年	2,070.0
一九九零年	514.0	二零零一年	2,341.7
一九九一年	714.2	二零零二年	3,251.0
一九九二年	1,066.7	二零零三年	4,443.9
一九九三年	1,298.5	二零零四年	5,091.1
一九九四年	1,366.9	二零零五年	5,704.9
一九九五年	1,452.7	二零零六年	7,278.9
一九九六年	1,475.2	二零零七年	8,888.9
一九九七年	1,582.5	二零零八年	9,345.5
一九九八年	1,630.0	二零零九年	13,795.0
一九九九年	1,832.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製造的汽車數量



行業概覽

過去數年，中國製造汽車的數目一直保持大幅增長，故汽車業的競爭水平亦上升。以下表格列示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於中國從事製造交通運輸設備的私營企業數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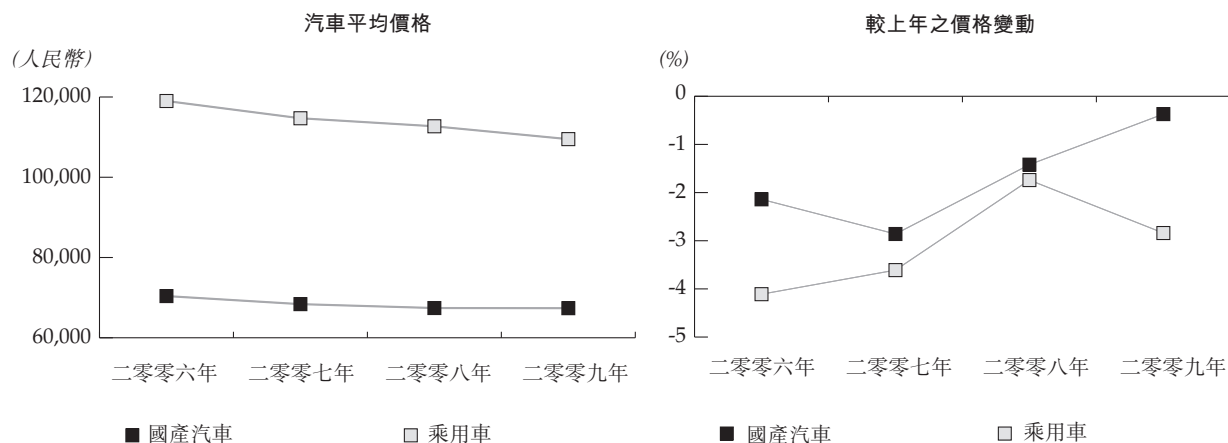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從事製造交通運輸設備 的私營企業數目	4,713	5,644	6,733	10,089
-----------------------	-------	-------	-------	--------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著市場參與者增多，故中國汽車的市價有所下跌。以下表格及圖表列示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國產汽車及乘用車的平均價格：

年份	汽車平均價格 (人民幣)		較上年變動 (%)	
	國產汽車	乘用車	國產汽車	乘用車
二零零六年	70,390	119,000	-2.14	-4.11
二零零七年	68,380	114,700	-2.86	-3.61
二零零八年	67,410	112,700	-1.42	-1.74
二零零九年	67,370	109,500	-0.37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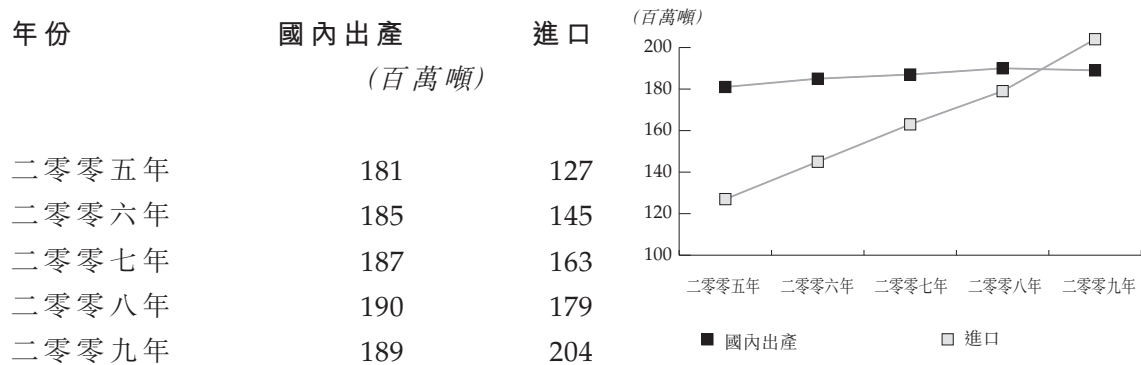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價格監測中心

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認為，導致市價下跌的原因之一為汽車業競爭加劇令價格降低，而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預期，有關價格競爭日後將會持續。

行業概覽

此外，中國近年日益依賴石油進口。以下表格及圖表列示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分別出產及進口的石油概約數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由於中國汽車業受國際油價及石油供應波動的影響較為直接，故日益依賴石油進口對該行業的影響可能較大。就此，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認為，油價及石油供應波動可能對汽車的未來需求、生產成本及產量構成影響或造成不明朗因素。

中國政府已對汽車業實施多項汽車標準及規則。汽車製造商須符合所有強制性標準及規則，方可製造、生產及銷售汽車。該等標準及規則對技術、安全、環保、衛生、省油等範疇制定若干規則。中國的部分標準及規則可能較其他國家更為嚴格及嚴謹。例如，預期中國政府將制定汽車燃料經濟標準下限(此較美國更為嚴謹)，以減輕依賴石油進口造成的影響。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認為，由於部分製造商可能為符合該等更嚴謹標準而需要更多時間調整其汽車生產，故該等標準可能影響汽車供應。

中國的無紡布及汽車用紡織品行業

中國的無紡布行業於過去數年發展迅速。根據中國紡織經濟信息網，大於指定規模的中國無紡布企業(即年度收益逾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總產量為1,309,817噸，較二零零八年增加29.25%。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首十一個月，大於指定規模的中國無紡布企業所產生的工業總產值及工業銷售產值分別為人民幣425億元及人民幣412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增加11.07%及10.6%。同期，於中國無紡布行業作出的投資為人民幣62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31.42%。

而且，汽車業乃紡織產品最大的用戶之一。自一九九五年起，汽車用紡織產品的需求一直上升。例如，根據研究報告，中國乃汽車座椅紡織物料的應用增加最快的地區之一，其複合年增長率超過8%。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的汽車座椅需求為12,280,000張，估計中國的汽車座椅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將會增至20,000,000張以上，而全球需求則為100,000,000張。

中國的汽車用紡織產品銷量每年一直增加15%至20%。然而，根據研究報告，中國生產的汽車用紡織產品數量仍遠低於汽車業日益增加的需求，故每年須自海外進口價值約40億美元的產品。

每輛汽車所需的非織造物料數量亦自一九九七年的1平方米增至超過20平方米(約重20公斤)，而該數量仍不斷上升。

汽車用無紡布行業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長三角區汽車用無紡布物料五大製造商的資料：

製造商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產量 (百萬 平方米)	僱員數目	市場份額 (%)
A	190	10.50	230	10.50
B	130	7.54	210	7.54
怡星無錫	87	6.25	179	6.25
C	91	5.67	153	5.67
D	81	5.42	194	5.42

備註：

1. 製造商A、B、C及D的數據及數字乃來自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以及來自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會員的報告資料。
2. 市場份額乃根據汽車用無紡布物料的總需求(於二零零九年約為100,000,000平方米)計算。

行業概覽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傳閱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區域規劃，長江三角洲地區包括中國的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涵蓋面積約為210,700平方公里，並包括16個城市，分別為(1)上海；(2)江蘇省的南京、蘇州、無錫、常州、鎮江、揚州、泰州、南通；及(3)浙江省的杭州、寧波、湖州、嘉興、紹興、舟山及台州。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及該行業競爭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及「競爭」各段。

中國汽車及無紡布行業的展望

汽車業

自二零零八年起，中國中央政府推行涉及人民幣4萬億元的經濟刺激計劃。該計劃可能有助推動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繼而為中國汽車業的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就汽車業而言，中國近期推出多項政策，直接影響中國汽車業的增長。該等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1. 燃油稅及養路費改革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已改革相關汽車徵費系統，廢除有關養路及路面管理的各種費用，並同時增加燃油稅。估計平均每名汽車司機所支付的總稅項及／或徵費將會因此項改革而有所減少。

2. 減少小排放量汽車的車輛購置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汽車產業振興規劃，引擎排放量為1.6公升及以下的汽車的購置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半免，由10%減至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該項購置稅扣減計劃獲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汽車的購置稅按7.5%徵收。

3. 汽車下鄉資助

上述汽車產業振興規劃亦為農民提供一項涉及合共人民幣50億元的資助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三輪車及貨車更

行業概覽

換為輕型商用車的農民可獲資助，且更換舊汽車的資助金額亦有所增加。各項限制購買汽車的規例亦已取消。

此外，儘管中國的汽車生產及銷售穩定增長，但中國的汽車滲透率相對仍然較低，於二零零八年每百戶城市居民家庭汽車擁有量僅約達8.83輛。

	一九九七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每百戶城市居民家庭的汽車數目(輛)	0.19	0.50	2.18	3.37	4.32	6.06	8.8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鑒於中國政府政策及潛力龐大的市場，中國未來汽車銷售的拓展空間非常大。

無紡布行業

根據研究報告，由於非織造物料的多種特徵(如成本低、堅硬及可塑性高等)，故預期全球趨勢為將非織造物料用於汽車功能及裝飾。預測用於汽車的非織造物料有非常大的發展空間。

由於汽車業為紡織產品的最大使用者之一，研究報告認為汽車業的迅速發展為非織造物料的應用帶來前所未有的商機。根據中國汽車市場的目前趨勢，研究報告預期中國生產及出售的汽車數量於二零一零年可能超過15,000,000輛，對汽車用紡織產品的需求將達400,000噸，價值接近人民幣80億元。

根據每輛汽車所需的非織造物料數量及假設中國汽車市場於未來三年有10%的增長，研究報告估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汽車業對非織造物料的總需求可能達583,000,000平方米。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經營實體為位於中國的怡星(無錫)。怡星(無錫)的所有業務營運，包括生產和銷售汽車內飾材料、汽車內飾零件、無紡布裝飾材料、室溫下的無紡布環保高溫過濾材料及作工業用途的特殊無紡布，均須遵守中國現行有效的所有產業政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而言，本集團主要須遵守下列法律、法規及規則：

與外商投資汽車內飾產品行業有關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行業的指導通過不時頒佈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來實現。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怡星(無錫)所從事的業務營運並未列入國家鼓勵、禁止及限制類產業類別。根據該類別，怡星(無錫)所從事的業務營運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為管制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並適用於所有中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對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所銷售產品的質量。倘產品有下列缺陷情形的，銷售者負責修理、更換、退貨：

- 售出的產品不具備其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或陳述的；
- 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
- 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相似品質狀況的。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對缺陷產品使用者承擔賠償，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

-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其後出現的；或
-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由於銷售者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對缺陷產品使用者承擔賠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汽車內飾材料的燃燒特性(GB8410-2006)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該標準訂明，汽車內飾材料的燃燒特性應符合強制性技術要求：燃燒速度不得超過100毫米／分鐘，並相應訂明了有關測試模式。

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人力資源管理訂立了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與僱員簽立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報酬及補償以及僱員社會保險。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標準。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訂明，僱員應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口而受到歧視，亦不應在僱用或就業條件方面受到歧視。同時，企業也應當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須負責施行促進就業的政策。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繳費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中國監管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的主要法例。該法例規定生產性企業均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課及手冊，並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凡未能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生產性企業均不得開展生產業務。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股息派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範全資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九九三年頒佈，二零零五年修訂)；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一九八六年頒佈，二零零零年修訂)；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一九九零年頒佈，二零零一年修訂)。

根據中國現行規管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虧損後，中國全資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除非清盤，全資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員工福利及花紅，亦同樣可酌情不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主要適用的稅種為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發股息時的扣繳稅率為5%；否則，股息的扣繳稅率為10%。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接受股息(由中國企業派發)的企業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國家級環境保護機構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監管全國的環境系統。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定對環境噪音污染及工業噪音污染、建築施工噪聲污染、運輸噪聲污染及社會活動噪聲污染的防治所採取的監管措施。該法律亦訂明有關法律責任。

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主要透過以下規則及法規規範外幣兌換：

- 《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六年發布，二零零八年修訂)；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發布)。

中國外匯及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投資的能力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在中國准許於日常外匯經常帳交易(包括有關交易及服務的外匯交

易、派付股息及償還外幣債務)兌換人民幣。然而，直接投資、中國證券市場投資及調回投資等資本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仍須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上述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在中國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為經常帳交易以外幣匯款，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例如出示有效商業文件。就大部份資本賬交易而言，獲外匯管理局批准乃首要條件。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中國的限制及規定，如中國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及發改委的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通知」)，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應當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天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75號文通知就外匯登記程序頒佈操作規程，以指導及監管相關境內居民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的三名中國個人股東(即莊躍進、殷鴻及周金英)已根據75號文通知的要求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上述三名個人股東亦已根據75號文通知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變動完成外匯登記手續。本公司另外兩名個人股東(即黃小紅及白平)為香港永久居民，因此不受75號文通知的規限。

其他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

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3)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時沒有發生併購規定中定義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行為，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

此外，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而上市不需中國有關規管機構批准，因：(i)怡星無錫於併購規定前成立，而併購規定無追溯效力；(ii)怡星無錫於併購規定前已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而該等批准仍合法有效；(iii)怡星無錫自併購規定頒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外國投資者進行任何收購；及(iv)怡星無錫自其成立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經審閱併購規定及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董事及保薦人亦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重組及上市。

全面遵守中國法規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星無錫已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無業權證的租賃物業及未備案登記的租賃協議」、「有關中國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宜」、「有關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及「先前就與關連方及非關連方之間的若干墊款及貸款而違反中國借貸規例」各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向／自關連方及非關連方墊款及貸款」及「錫賢物業」各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除外。

董事亦確認，除上述不合規事宜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引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白平先生成立。白先生於相關時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莊先生的獨立第三方，與莊先生概無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或合作以共同向本集團行使控制權。本集團成立後不久，已著手進行市場研究、建立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甄選，以尋找中國境內優質及可靠的供應商，從而生產與市場上的進口商不同的中國製造無紡布產品，以及為應付市場的新需求尋找新客戶及市場新趨勢。

憑藉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的努力，多種新產品及技術已開發超過五年。本集團認為，12項對認同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的努力有象徵性的意義的已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及特許專利於過去年度有助加強及保證本集團的生產質素。而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的努力亦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得到進一步的認同。

除研究及開發外，本集團認為，管理團隊的系統化管理亦有助其業務發展，這從本集團環境管理系統及品質監控系統分別獲得ISO14001:2004及GB/T24001-2004以及ISO/TS16949:2002可得到印證。

本集團現時可生產超過200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本集團的產能於過去數年間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生產線自二零零四年的5條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7條以及員工人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名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3名所致。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二零零四年九月	具基本生產設施的生產廠房落成
二零零四年	5條生產線的安裝及測試完成
	開發本集團的首批產品，即地毯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及衣帽架面料

歷史與發展

二零零五年	增加五條生產線(包括用於背膠的生產線)，從而提高生產力及增加產品種類
二零零五年三月	開發用於汽車主地毯及高質素汽車腳踏墊的高密度面料
二零零五年四月	聘請外部人力資源培訓公司，讓所有管理人員參與為期四個月的培訓計劃，並建立本集團的管理系統
	開發輪罩面料
二零零五年年底	完成興建生產廠房的第二階段及新生產車間
二零零六年一月	獲得二零零五年度文明單位獎項
二零零六年六月	取得汽車業ISO/TS16949系統認證
二零零六年十月	本集團環境管理系統獲得ISO14001:2004及GB/T24001-2004認證
二零零六年年底	增加針刺的生產線
二零零九年	開發新產品—複合地毯材料
	引入製造頂蓬面料的生產線
二零零九年三月	本集團品質監控系統獲得ISO/TS16949:2002認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認證
二零一零年一月	獲得無錫市二零零九年度工業企業安全生產A類企業的銜頭

本集團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重組準備上市，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公司重組／發展」一段。

本公司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Joystar (BVI)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Limited (「Joystar BVI」)

Joystar BV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Joystar BVI自註冊成立以來，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組別且並無賬面值的普通股(每股為「Joystar BVI股份」)。於重組前，每股Joystar BVI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本公司，且有關股份為未繳足。

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怡星香港」)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怡星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共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GSL Services Limited及GNL Services Limited各自認購1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怡星香港的99股股份及9,899股股份已分別分配予白平及莊躍進。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GSL Services Limited及GNL Services Limited各自所持的1股怡星香港股份已分別轉讓予白平及莊躍進。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獲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怡星香港的法定股本透過新增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的9,900股已分配予白平而其餘980,100股股份已分配予莊躍進。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莊躍進將怡星香港290,000股股份按每股面值1.00港元轉讓予白平以換取現金。董事認為上述以面值轉讓股份因在怡星香港開始營運前進行乃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莊躍進分別將52,000股、52,000股及67,800股怡星香港股份按每股面值1.00港元轉讓予殷鴻、周全英及黃小紅以換取現金，而白平將201,4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怡星香港股份按每股面值1.00港元轉讓予黃小紅以換取現金。殷

先生及周女士於彼等收購怡星香港股份時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且於彼等收購怡星香港股份前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倘黃女士、殷先生及周女士於有關期間對怡星香港長期看好且彼等擬提供資金支持，則莊先生願以每股面值1.00港元轉讓於怡星香港之股份予彼等。此外，怡星香港當時及現有股東認為，鑑於怡星之營運處於試產及虧損階段，故把怡星香港看作為剛開始其業務乃屬恰當，且該等轉讓屬公平合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直至如本節「企業重組／發展」一段所述資本化怡星香港之股東貸款之日，殷先生及周女士已向怡星香港墊付人民幣總額4,390,000元作為股東貸款以資助怡星香港，而其中人民幣2,400,000元已由怡星香港償還。

於重組前，怡星香港的法定及已繳足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白平、黃小紅、殷鴻、周全英及莊躍進分別持有98,600股(9.86%)、269,200股(26.92%)、52,000股(5.2%)、52,000股(5.2%)及528,200股(52.82%)股份。

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怡星無錫」)

怡星無錫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的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由怡星香港全資擁有。江蘇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授出證書批准該公司成立為全外資企業，而江蘇省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向怡星無錫授出營業執照。

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作出的批准，怡星無錫的註冊資本中的800,000美元由怡星香港以現金支付，而其餘2,200,000美元則以設備投資支付。首階段注資佔怡星無錫的註冊資本15%，須於發出有關營業執照起三個月內支付，而餘額須於發出有關營業執照起一年內支付。

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出的批准，怡星無錫的註冊資本的注資方式分別改為以現金支付1,270,000美元及以設備投資支付1,73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現金總額9,862,500.00港元(當時相等於1,267,415.94美元)已由怡星香港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江蘇省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怡星無錫授出新營業執照以確認上述注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現金總額20,104.25港元(當時相等於2,584.06美元)及機器及設備投資合共1,730,000.00美元已由怡星香港支付。怡星香港的注資總額為3,000,000.00美元。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江蘇省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怡星無錫授出新營業執照以確認上述注資。

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的批准，怡星無錫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0美元增至4,000,000.00美元。於新增的註冊資本1,000,000.00美元中，680,0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其餘320,000.00美元則以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六年的溢利支付。怡星無錫的新增註冊資本的20%須於發出新營業執照前支付，而餘額則須於發出有關新營業執照起兩年內支付。

江蘇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怡星無錫授出新批准證書，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

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的批准，怡星無錫的新增註冊資本1,000,000.00美元獲修訂為分別以現金支付700,000.00美元及以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六年的溢利支付餘下300,000.00美元，如溢利不足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六的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2,270,910.00元(當時相等於300,000.00美元)已分配為新增註冊資本，而怡星無錫的實繳資本總額為3,3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江蘇省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怡星無錫授出新營業執照以確認上述注資。

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作出的批准，怡星無錫的新增註冊資本1,000,000.00美元獲修訂為分別以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六年的溢利支付300,000.00美元及以怡星無錫於二零零七年的溢利支付餘下700,000.00美元，如溢利不足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怡星無錫於二零零七的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4,784,990.00元(當時相等於700,000.00美元)已分配為新增註冊資本，而怡星無錫的實繳資本總額為4,0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江蘇省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怡星無錫授出新營業執照以確認上述注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星無錫自其成立起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公司重組／發展

本集團已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並已採取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註冊成立當時認購1股未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述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未繳足股份轉讓予黃小紅。

資本化怡星香港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怡星香港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怡星香港的法定股本透過新增170,177股股份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170,177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怡星香港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怡星香港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怡星香港於其股本中發行及配發分別94,817股、48,325股、17,700股及9,335股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莊躍進、黃小紅、白平及殷鴻，以資本化怡星香港欠莊躍進、黃小紅、白平及殷鴻的部分股東貸款合共6,000,000港元。經參考怡星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怡星香港於股本中發行上述股份後已將上述彼等的股東貸款悉數資本化。

由Joystar BVI收購怡星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Joystar BVI及怡星香港當時的全體股東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Joystar BVI自怡星香港當時的股東收購怡星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怡星香港當時的股東與緊接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前的股東乃相同人士，而有關代價為(i) Joystar BVI繳足本公司所持Joystar BVI最初的1股未繳足股份；(ii)本公司以賬面值繳足黃小紅所持最初的1股未繳足股份，及(iii)本公司分別向白平、黃小紅、莊躍進、殷鴻及周全英配發及發行377,720股、1,030,939股、2,023,120股、199,120股及169,100股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於收購後，本公司通過Joystar BVI持有怡星香港全部權益。

歷史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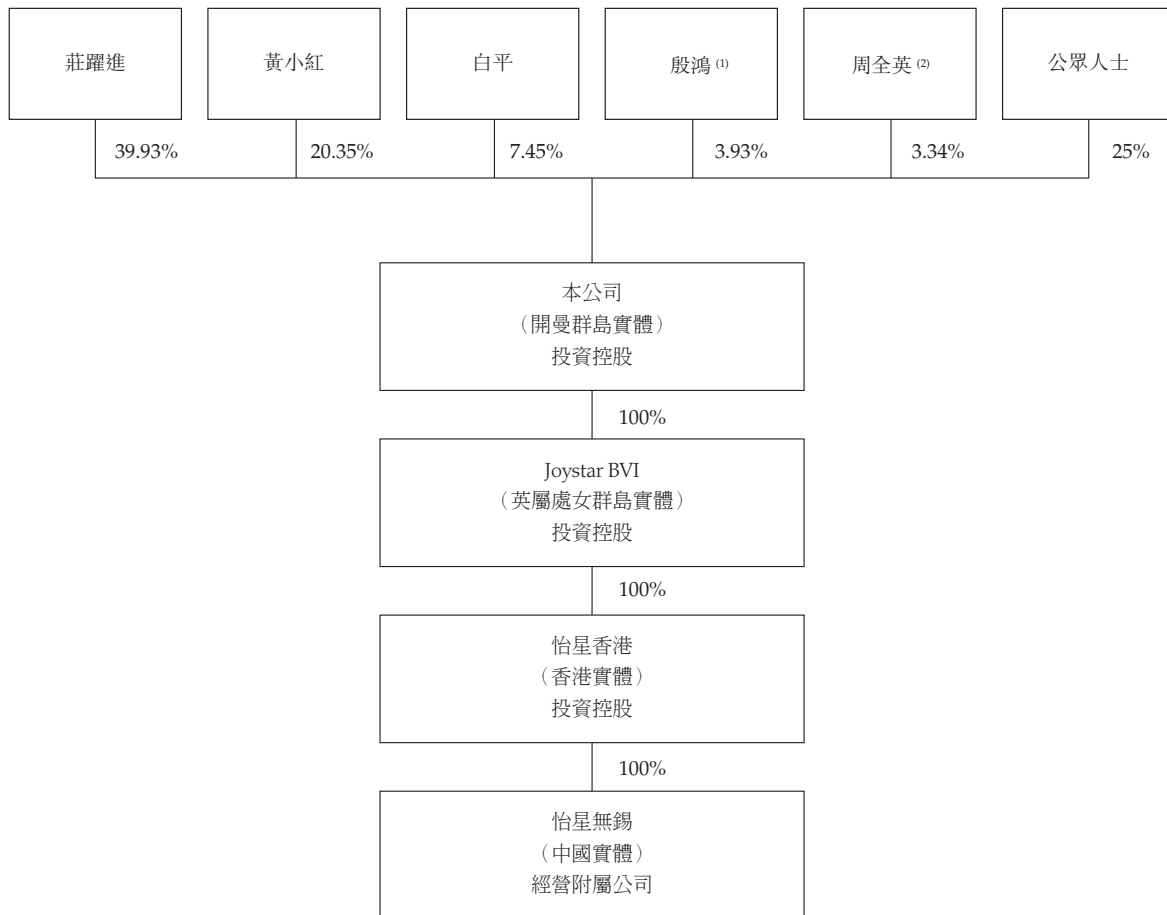
資本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新增9,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有待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合共14,620,000港元，此乃透過動用上述金額以賬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6,200,000股股份，其中14,532,280股股份予白平、39,664,060股股份予黃小紅、77,836,880股股份予莊躍進、7,660,880股股份予殷鴻及6,505,900股股份予周全英。

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於上市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各自之公司架構：



附註：

- (1) 殷鴻先生為怡星無錫的董事，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周全英女士為殷鴻先生的孀母。
- (3) 就董事所知悉，黃小紅女士、白平先生、殷鴻先生及周全英女士彼此之間或與控股股東並無一致行動。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作為基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其位於無錫市的生產廠房共擁有十七條生產線，其無紡布的年產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為15,000,000平方米。無紡布的實際年產量達至約9,920,000平方米。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不同規格的產品。本集團大部分無紡布產品均供應予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成為不同的汽車內飾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本集團的無紡布產品亦用於基建方面。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汽車內飾件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其後，該等產品經本集團客戶供應給中國及海外的大型汽車製造商，該等產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所出售的各類車型中廣為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作為其客戶的分包商，亦無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其產品。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無紡布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三大產品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汽車主地毯面料	35,625	53.3	49,109	56.2	9,009	59.1	18,106	66.4
其他汽車配件面料	31,227	46.7	30,789	35.2	6,233	40.9	9,181	33.6
用於基建的無紡布	—	—	7,465	8.6	—	—	—	—
	<u>66,852</u>	<u>100</u>	<u>87,363</u>	<u>100</u>	<u>15,242</u>	<u>100</u>	<u>27,287</u>	<u>1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本集團非成型無紡布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852,000元、人民幣87,134,000元及人民幣27,202,000元，毛利率分別為23.4%、30.9%及31.7%。

業 務

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進一步加工成型的無紡布產品在本集團僅佔極少部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本集團成型無紡布產品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9,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毛利率分別為49.8%及59.2%。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有一項提供針刺加工服務的交易約人民幣4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並無賺取加工收入。倘本集團擁有過多產能並接獲有關訂單，則本集團於未來可能賺取有關加工收入。

根據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所提供的資料，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於長三角地區的產量而言，本集團為汽車用無紡布面料的前五大製造商之一，分別擁有約7.2%及6.3%的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功主要基於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訓練有素的僱員、有系統的品質監控程序及研發實力。

本集團採納品質監控措施及全面的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製造高質素產品的同時，可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分別獲得ISO/TS16949:2002以及ISO14001:2004與GB/T24001-2004認證。

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經營自合適之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功以及未來的潛在增長均有賴以下優勢：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營運經驗及管理技巧，且能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趨勢。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透過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接受工商管理的培訓，以及於本集團成立前在一間中國國有參股公司(其時已於深交所上市)的管理職位及董事職務，從而在管理及經營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於無紡布行業累積了廣泛的經驗，且大部分管

理人員均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當中管理人員包括王海英女士及陳顯平先生(彼等均擁有紡織工程的教育背景，並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任職於紡織製造公司)；以及韓志清先生(彼自一九七九年接受紡織行業教育並於一九八二年起投身紡織業，且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從事無紡布製造業)。管理團隊自二零零四年起開發及推行品質測試設備及程序，確保生產高質素及可靠的產品。本集團亦自技術院校／大學／於其他汽車無紡布業務中具備經驗的人士招聘僱員，在品管部、研發部、業務部及生產部的有關僱員須了解生產技術或擁有行業經驗，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質素。董事認為，上述專才令本集團可於中國發展。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持續對僱員進行培訓及評估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順利營運需要若干部門的協調，不同部門轄下僱員的質素對本集團的營運質素有所影響。為保持及提高僱員質素，本集團就不同主題為來自不同部門的僱員舉辦培訓活動，目的為加強僱員對行業的整體認識及其相關職責所需的特定技術，從而提高員工及工作的質素。除了提供培訓外，亦會對僱員進行評估，識別僱員的潛在問題及不當行為，以儘快就培訓活動及僱員進行糾正措施，確保各部門的工作質素，從而保持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的質素。

品質監控

本集團非常注重品質監控程序，對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最終產品進行篩選及測試。本集團設立單獨的品管部門，負責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定期檢驗及抽樣檢查。檢驗及測試乃於部門實驗室利用若干品質監控設備及機器進行，以抽樣測試原材料及產品的不同特徵，確保本集團產品自採購至生產過程及完工均為高質素。本集團的業務部亦會就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意見進行調查，並分析有關結果，用於制定改善措施。本集團獲BSI管理體系(中國)頒發ISO/TS 16949:2002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標誌著本集團的製造過程達高標準，且本集團採取的品質監控措施為有效。有關本集團品質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品質監控」一段。

研發實力

本集團將其於中國市場的產品開發經驗與本集團的產品研究及開發實力相互結合，創製出多種不同成分的新無紡布，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因此成立了研發部，以改善本集團產品的質素及增加產品種類。本集團研發部合共有9位員工，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研發經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0.6%、0.7%及3.6%。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對本集團創新的產品研發的貢獻及努力作出肯定。有關本集團研發實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研究及開發」一段。

業務策略

根據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所提供的資料，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於長三角地區的產量而言，本集團為汽車用無紡布面料的前五大製造商之一，分別擁有約7.2%及6.3%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旨在成為中國就品牌認知度及市場份額而言領先的汽車用無紡布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同時增加本集團產品的種類，令本集團可成為用於其他領域(如船隻、動車組及建築等)的無紡布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以提高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以及增加其股東的回報。下文載列本集團為迎合其宗旨而預期將實施的主要業務目標：

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以及調整現有生產架構

除現有訂單外，為應付開發及供應新規格產品的工作，本集團擬於二零一零年增加6,000,000平方米的產能，並同時優化及改善現有生產設施，而這亦有助應付用於船隻、動車組及建築用的無紡布產品的擬定產量提升。

增加於產品研究及開發的投資

本集團擬增加其產品研發經費，並招聘更多僱員，以提升其產品研究及開發的實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資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於開發新產

品及採購製造新產品的原材料。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合共約人民幣4,260,000元於招聘研究員及技術員，研究及測試新原材料及製造技術，以開發更高質量及更多種類的產品，以此吸引更多客戶。

擴大客戶基礎及現有產品的銷售網絡

本集團擬透過增加及加強促銷及推廣活動，提高本集團的公眾認知度，增加其製造產品的種類以及提高應付客戶對質量要求的能力，以擴大其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比如，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八種汽車內飾面料與一名汽車內飾件製造商訂立合同，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期三年，有關產品將供應予一間國外品牌汽車製造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商機，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

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就研究及開發用於動車組的乘客座墊及通風系統過濾器的無紡產品，將與中國教育機構訂立合作協議，以符合更高的品質要求(如更防火、更耐熱及於密封環境中更佳空氣過濾表現等)。而且，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亦為開發用於船舶的無紡布產品，該等產品須為防潮、耐熱及抗風力及海水侵蝕。董事相信，倘本集團成功開發用於火車及船舶的新產品，可吸引中國的火車及船舶部件製造商，倘若可以當地產品作為供應海外的代替品，則有關匯率波動、運輸時間及成本的不確定性的風險將可減低。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及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展望」一節。

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開始生產。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用於(1)汽車；及(2)基建的無紡布產品。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本集團用於汽車的無紡布產品可分類如下：

用於汽車地板

- (1) 汽車主地毯面料；

用於其他汽車配件面料

- (2) 頂蓬面料；
- (3) 座椅面料；
- (4) 衣帽架面料；
- (5) 行李箱蓋毯面料；
- (6) 行李箱側毯面料；
- (7) 輪罩面料；
- (8) 汽車腳踏墊面料；
- (9) 隔熱隔音毯。

上述大部分無紡布產品將由本集團客戶作一步加工(或非常少量由本集團自行加工)，以製造汽車配件，或稱為汽車內飾件，乃按下圖所列示安裝或組裝於汽車的各種部件：



附註：

- 1.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配件的無紡布產品。
- 2. 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為非成型，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之100%、99.7%及99.7%。

業 務

該等具不同特徵的無紡布產品，將應用作下文所載列的不同用途：

產品	特徵	用途
(1) 汽車主地毯面料	耐磨、無味	耐寒、隔熱、減震
(2) 頂蓬面料	良好外觀、不透光、 防污、耐磨	頂蓬裝飾
(3) 座椅面料	無味、耐磨、抗疲勞	座椅減震、耐寒、裝飾
(4) 衣帽架面料	不透光、良好外觀表面	裝飾
(5) 行李箱蓋毯面料	耐磨、靈活	減震、行李保護
(6) 行李箱側毯面料	良好的熱溶塑膠、 抗變形	減震
(7) 輪罩面料	良好的熱溶塑膠、 抗變形、抗老化	減震、防泥漿
(8) 汽車腳踏墊面料	耐磨、容易清洗	防污
(9) 隔熱隔音毯	抗老化、抗變形	隔音、隔熱、減震

本集團用於汽車主地毯(即上述項目(1))的無紡布產品為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型，於往績紀錄期間貢獻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50%。汽車主地毯為汽車部件主要內飾，其安裝於汽車基部有著多種用途，例如隔音及降音。鑑於汽車基部大於汽車其他部位，且其較本集團其他無紡布產品為重，故相應無紡布產品需求(面積)較大及該等產品單價較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用於汽車主地毯面料的無紡布產品可分為3種不同類型，即(i)用於經濟型國產車的低克重主地毯面料；(ii)用於高級轎車的高起絨密度主地毯面料；及(iii)具有多層不同材料的複合型主地毯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隔熱隔音毯(上述項目(9))乃本集團新開發的無紡布產品，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

本集團大部分用於汽車的無紡布產品均供給客戶用作製造上圖所列示的各種汽車內飾件。就此而言，本集團所製造的大部分產品均為「非成型」，即面料形式而非多邊形的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本集團非成型無紡布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852,000元、人民幣87,134,000元及人民幣27,202,000元，毛利率分別為23.4%、30.9%及31.7%。

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極少量無紡布產品由本集團自行進一步加工成為汽車內飾件，並可直接組裝至汽車。就此而言，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少量為「成型」，即有不同三維多邊形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製造的所有成型的產品(即汽車內飾件)為衣帽架(由上述第(4)項製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本集團之成型無紡布產品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9,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毛利率分別為49.8%及59.2%。

非成型及成型產品圖示如下：



非成型



成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為應其中一位客戶的要求而製造「成型」產品。由於製造「成型」產品實為本集團客戶的主要業務，故本集團就擴充生產「成型」產品持保守態度，且僅會於客戶要求生產時方會擴充該等產品的生產。

用於基建的無紡布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基建的無紡布產品業務，但相對於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的無紡布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此部分的規模較小。

用於基建的無紡布產品亦稱為「土工布」，其外觀及特徵與用於汽車的無紡布分別不大，且主要用於防止泥土遭受水侵蝕或污染並使用於多個領域，如道路或鐵路、堤壩及垃圾堆填區等。

產品規格

本集團因應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多種具備不同規格(如顏色、尺寸、厚度、物料、張力、強力或防火等)的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先進生產技術能應付客戶的生產及加工要求。

原材料及供應

原材料及其他供應

本集團用於生產無紡布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人造及合成纖維以及其他配套物料，如膠水、阻燃劑、鈣粉、發泡劑、PE/PP及木粉板。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0,407,000元、人民幣48,153,000元及人民幣14,864,000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各自的已銷存貨成本78.9%、79.8%及79.8%，及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各自的總收入60.4%、55.1%及54.5%。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釐定將採購的物料數額時會考慮現有消耗速度、生產規劃及合理要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存貨過量或存貨變得陳舊的風險甚低。有關原材料的存貨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存貨控制」一段。

人造及合成纖維

本集團最重要的原材料為人造及合成纖維。為保證獲得該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與多個國內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部分供應商自二零零四年起已跟本集團進行交易。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並無有最低購買數量或金額限制，倘不斷發現所供應原材料存在問題，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易於按有利條款續訂供應協議。

交付本集團的人造及合成纖維均會由本集團的特定人員作進一步的品質監控檢查。

其他供應

其他供應品包括水、電、蒸汽、膠水、阻燃劑、鈣粉、發泡劑、PE/PP及木粉板。本集團於生產其主要產品時使用該等供應品。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該等供應品，並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供應商所收取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82,000元、人民幣3,902,000元及人民幣1,242,000元。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的原材料總採購的21.9%、34.6%及37.8%。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的65.9%、81.0%及82.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已介乎2.5至5.5年。

本集團設有調查團隊，當中包括不同部門的人員，對供應商進行調查及評估，且會就個別供應商能否成為本集團供應商向總經理提交建議。本集團每年對其供應商以及彼等就送貨期、供應品的質素、價格及服務的任何重大變動進行檢討。

本集團自供應商獲得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董事認為，就所使用的原材料的品質及供應商的可靠性進行嚴謹的監控對保持高效的生產程序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訂下詳細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例如，供應商須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的樣本作測試，並須提供多方面的資料(如彼等的財務狀況、生產設施、人力資源、客戶及技術水平等)供本集團考慮。本集團的品管部亦會於使用原材料前作隨機檢查及品質測試。倘發現任何原材料有問題，則會於適當情況下退回供應商。本集團會每月對其供應商評分，且倘若發現個別供應商持續未能達到本集團的特定評級，則本集團將停止與該等供應商進行交易。

倘若本集團因產品有問題或品質低劣而被裁定須為任何索償負責，則本集團將為其造成的損失承擔主要責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該等索償產生補償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若有關問題或低劣品質證實由與本集團有合約關係的相關供應商所引致，則本集團其後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該供應商採取行動。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採購原材料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所需的的所有主要原材料均可採購自多名不同供應商。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材料於中國受任何政府或規管監控。因此，董事並不預期在可預測的將來，於採購原材料方面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人士或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生產設施及產能

生產設施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江蘇省無錫市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其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的生產廠房擁有合共十七條生產線。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地點	生產線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概約產量* (平方米)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概約使用率
中國江蘇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區坊前鎮 新風路28號及 中國江蘇 省無錫 市新區坊前鎮 錫賢路81號	17	14,888	6,437,000 *	77.76%

* 「產量」是指本集團製成品的有關範疇。就多層無紡布結合產品而言，僅單面結合製成品將納入產量計算。

有關本集團生產廠房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物業權益」各段。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致力投資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確保高效率的生產。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

	(概約人民幣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支出	<u>432,000</u>	<u>8,498,000</u>	<u>213,000</u>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訂單增加，因此於二零零九年的生產能力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增加現有生產線，並安裝價值約人民幣6,700,000元之新生產線，以及購買價值約人民幣1,100,000元之汽車。比較而言，於二零零八年添置價值僅人民幣4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機器乃中國製造，本集團相信此能減少本集團資本支出及維護成本，並為本集團提供維持其盈利能力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所使用的機器乃為應付本集團特定功能要求而特別設計及製造。而且，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改善其機器，以確保其性能可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設備，加上由其研究及開發部開發的生產技術，令本集團可持續生產高質素的產品。

維護

為了令本集團的生產線達致最佳水平，本集團已實施設備及設施維護系統，包括定期的停機時間作維護及維修、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等。本集團相信，其生產線的有關維護及維修系統有助延長設備的使用期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維修及維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165,000元及人民幣272,000元。儘管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但由於大部份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安裝，於往績紀錄期間產生的維修及維護支出相對穩定。此外，所購買廠房及設備有一年保修期，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重大維修及維護支出。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採購機器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且其生產設施並無遭遇任何嚴重機器故障或設備損壞，導致嚴重或長期生產中斷。

產能及產量

為應付本集團數年間持續增加的銷量，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透過增加及改善生產線擴充其產能。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之估計產能及產量的詳情載於下表：

年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生產線數目	5	10	11	12	13	17
概約年產能 (百萬平方米無紡布)	1.04	6.43	9.24	10.78	11.88	12.76
概約實際年使用量 (百萬平方米無紡布)	0.26	3.95	6.26	8.24	7.11	9.92
概約產能平均使用率(%)	25.15	61.37	67.77	76.46	59.83	77.76

上表所載產能使用率乃透過產量與相關產能之間的比較而計算。產量計及各產品所用無紡布面料層數，過去幾年之概約產能計及年度內安裝新生產線之比例及累計影響。

此外，該等使用率僅為全年之平均數字。生產高峰期(即第四季度)之數字由於行業之季節性較高並接近滿負荷生產。

基於比較二零零九年之銷售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將收取之預期訂單，相較二零零九年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之銷量預期增長約為78%。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之預期產量將約為17.56百萬平方米無紡布面料。

為應付本集團上述預期產量增長，本集團將透過升級其現有生產線(如修理及替換生產設施及設備的配件)及購買新生產設施及設備，從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每年增加生產約6百萬平方米無紡布以擴充其產能。現有生產廠房擴充生產線之產能將因此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之約21百萬平方米無紡布。

本集團致力以高產能水平製造產品，且董事相信此有助亦將會有助對本集團於中國業內建立及保持其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141名全職生產員工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無錫的生產基地工作。

生產流程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乃主要由人造及合成纖維製造的不同無紡布。透過混合各種顏色的纖維可組成不同顏色的纖維，迎合不同客戶的要求。該等纖維於針刺前先開鬆及經梳理，以製成普通布料般的紡織品(即坯布)的纖維。就若干需要多於一層紡織品的產品而言，坯布會作進一步針刺，將多層紡織品縫合起來。

坯布其後會起絨。部分會作進一步加工，塗上膠層並烘乾，以提高最終產品的硬度。部分亦會因應訂單可能作出的不同規格要求加上PE及／或PP膜。

最終產品會以捲繞機器捲起來，以方便儲存及運輸，其後於儲入倉庫及作運輸前會作檢驗及包裝。

少量經加工的無紡布會以加熱的木粉板進一步壓縮，以製造「成型」的產品，如汽車內飾件，即上文「產品」段落所述之產品。

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並未將生產加工分包出去。

品質監控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有賴其為客戶生產高質素及可靠產品的能力，因此本集團非常注重品質監控。本集團設立獨立品管部門，負責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定期檢驗及抽樣檢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達到本集團規定的品質標準以及迎合客戶所需的規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品管部有15名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生產的品質監控系統取得證書，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證書／註冊	簽發證書／ 註冊機構／機關	證書自上一次 續期起的有效期限	所證明或註冊的 程序／產品
ISO/TS 16949:2002	BSI管理體系 (中國)	自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日	製造面料 (獲准例外： 產品設計及開發)

換而言之，本集團透過品管部實施符合ISO/TS 16949:2002要求的品質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就生產過程各個階段制定出一套品質監控、檢查及測試標準。本集團於生產程序中各主要步驟會進行檢查及測試。所有原材料及半製成品均會作例行檢查及抽樣測試，且必須於投產前或進入下一個生產階段前符合所需標準。本集團於包裝及交付製成品予客戶前進行最後檢查。

本集團的測試員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廠房的品管部實驗室進行檢查及測試程序。為符合資格成為測試員，本集團要求候選人最低須中學學歷，並由本集團參考彼等之工作經驗、健康、溝通技巧及態度，測試彼等是否適合職位。經篩選候選人將進行為期一個月之培訓，期間彼等將由本集團品管部之經驗豐富的測試員或經理對彼等就質量檢測基本知識及技能進行培訓。於完成該等培訓後，候選人將接受本集團進行的內部考試，內容有關評估彼等之品質監控意識，使用測試設備之能力及質量測試之實踐知識。候選人僅於通過此內部考試後方可勝任測試員職位。實驗室每天的環境狀況均會作記錄並受到監察，以確保檢查及測試的真確性。本集團將按客戶的特定要求，指定國家政府或客戶批准的其他實驗室進行檢查及測試。

業 務

本集團品管部人員會特別注重原材料或無紡布產品的回潮率、含水率、強力及伸長率、拉力、重量、厚度、抗火性、顏色、耐磨性、質地、捲曲度等。

於進行品質監控測試時，本集團的品管部人員會使用多種合適的測試設備，包括以下各項：

設備	用途
YG747型快速八籃烘箱	測試原材料及產品的回潮率及含水率
101A-2型電熱鼓風烘箱	進行烘焙、乾燥、熱處理及其他高溫測試
YG026B電子式織物強力機	測試織物的強力及伸長率
YG001B型單纖維電子強力儀	進行乾燥、潮濕及原織物的拉伸測試
YX系列精密電子天平	測試重量
YG141織物厚度儀	測試織物厚度
織物阻燃性測試儀	測試織物水平方向燃燒性能
YG982B型標準光源箱	評估織物的配色、色牢度及顏色的異譜同色程度
YG522型織物耐磨機	織物的耐磨性能

為確保上述測試設備的可靠性及精確性，新購買之設備須接受檢查以確保其質量得到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之認證。本集團亦聘用無錫市政府轄下無錫市計量測試中心之合資格測試員對設備定期進行測試及檢查，確保設備性能良好及維修妥當。

業 務

本集團亦會保存生產過程各個階段的品質監控紀錄，有關紀錄標示、隔離及紀錄未能通過檢查及測試的供應品或產品。品管部將會對有關未能通過檢查及測試事宜進行調查及分析原因，並通過制定補救計劃及預防措施而作出跟進。

就品質監控系統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品質管理手冊，載有整個採購及生產過程的操作指示、程序及監控機制，且關於僱員於品質管理系統中的相關職責以及有關品質要求。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部亦會就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意見進行調查，並分析有關結果，用於制定改善措施。此舉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監察本集團產品質素的渠道。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質素的嚴重投訴或遭遇嚴重的銷售退貨，亦無就其產品質素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遭受任何懲罰，這反映出本集團保證品質的實力，亦提高本集團於中國無紡布行業的聲譽。

存貨控制

本集團業務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987,000元、人民幣6,244,000元及人民幣7,570,000元。

本集團已建立其內部存貨管理程序，並引進了一套指引，以監控本集團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物流及倉存。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存貨控制系統，每月均須參考先前採購計劃、先前月份實際所用的原材料數額、以及合理預計的生產進度及要求，以編製出主採購計劃。該採購計劃獲得管理層批准後，將會於採購本集團原材料時執行。所採購的原材料作倉存前，須作檢查，以防止出現品質、價格及數量錯誤或不符。原材料其後會送往倉庫，此程序會以書面作紀錄。員工於使用原材料存貨作生產前必須填妥表格。專責商業會計及審計的人員負責核實存貨的數量及價值，分析存貨投資的效率，並參與盤點。盤點會按照不同規格的多個表格及清單定期於倉庫進行，且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此外，管理並不計入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低價值及非耐用資本貨物亦有特別程序。採購該等資本貨物前必須得到管理層的批准，且每次採購必須作登記，以便監察該等貨品的使用及避免日常營運中的不必要損失及浪費。

本集團一般維持足夠3至10天期間使用的原材料存貨。此期間會因應季節及氣候、貨運周期及採購周期而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政策的目的為監察存貨狀況、減少成本及提高倉庫使用的效率。

銷售及推廣

尋找客戶來源的策略

本集團已採納多種尋找潛在客戶的方法，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已加入上海長三角非織造材料工業協會，即無紡布行業的其中一個組織。通過此組織，本集團可取得有關客戶及產品的資料。

本集團透過互聯網搜尋有關無紡布產品的網站，如中國非織造布信息網及中國非織造(無紡布)論壇，以及載有潛在客戶資料及聯絡方法的政府網站。

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從事相同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僱員保持緊密的溝通，此舉令本集團可更好地了解及確定市場需求及行業發展、本集團於其他競爭對手間的優勢及缺點，從而得到更多潛在客戶。

本集團曾參與產品博覽會，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德國漢諾威展覽會及上海的中國國際地面材料及鋪裝技術展覽會。

本集團亦透過閱讀報章的廣告及搜尋黃頁去探索潛在客戶。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收入受到收取訂單的季節性影響。本集團一般於第四季度收到多於年度其他季度的訂單。董事相信，季節性的理由是由於新年及春節前的較大需求，年度第四季度為中國汽車市場之傳統銷售旺季。

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發佈季度報告。

銷售及推廣的政策及管理

本集團已採納統一的銷售及推廣管理政策，並為不同的銷售團隊及人員定出進行有關工作的多個銷售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界定進行有關工作的地區，分別為：

1. 北京地區，包括北京、河北、天津及東北；
2. 重慶地區，包括重慶及海南；
3. 江蘇地區，包括江蘇及上海的一部分；
4. 浙江地區，包括浙江；及
5. 江西地區，包括江西及上海的一部分。

除經本集團特別批准外，分派至指定地區的銷售人員不得於其他地區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每名有意於任何地區開發業務的人員須提供一份銷售計劃或填妥申請表格供所有部門審閱。有關人員僅可於得到總經理的批准後進行有關活動，且須隨時作出進展匯報。

本集團會收集所有現有客戶、本集團正發展關係的客戶以及該地區的潛在客戶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規模、產能、名氣、與供應商的關係、信用、還款能力、過往紀錄、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及人員等。本集團的地區人員將每季更新有關資料並向本集團總辦事處匯報，以作處理。

於收集客戶資料並作出分類後，本集團將對有意建立初步關係的目標客戶進行直銷及推廣，並會向彼等發送本集團的宣傳資料及物料樣本，務求於有意客戶取得商機。

倘若該等客戶乃大規模公司或屬於較難與其開發業務者，則初次探訪客戶前，銷售人員需向總經理匯報。於有必要的情況下，銷售人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一同探訪該等客戶，盡量與彼等的重要管理人員會面。

就本集團的現有客戶而言，銷售人員須每年編製一份探訪計劃，並根據探訪計劃每月最少探訪客戶一次，所有探訪均須以書面作紀錄及存檔。除銷售人員外，其他部門（如品管部、研究及開發部等）的人員亦須編製探訪計劃，且每月探訪客戶一至兩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須就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編製探訪計劃。

定價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為每名客戶的訂單報價。業務部接獲客戶的報價要求後，會協調其他部門及以多種因素(包括技術要求、估計生產時間、包裝風格、物料成本等)為基準分析有關報價。向客戶作出報價前，所有已釐定的價格須得到總經理的批准。

本集團相信，按此基準為產品定價一般可令產品以較理想的溢利率售出。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客戶一般以支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匯款支付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納信貸監控政策，並會根據本集團按多種因素(如法律地位、管理水平、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及過往信貸紀錄等)評估客戶的信譽，從而評估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且本集團計劃自交付日期起6個月內向客戶收取所有應收款項。

本集團銷售及推廣部的人員負責監察有關客戶信譽的資料，並按信譽的不同水平將客戶分類。該信貸分類會每季作檢討及更新。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客戶的信貸資料，並會對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手法及策略作出相應調整，以有效控制經營風險。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期，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日分別為85、107及128天，而本集團計提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256,600元。

客戶

董事相信，本集團維持龐大客戶基礎的能力對其成功至關重要。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訂立大多以年度為基準之協議。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汽車內飾件的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彼等將本集團的無紡布半製成品加工成為汽車內飾件的製成品。本集團的所有現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本集團客戶製造的汽車內飾件製成品其後供應予主要汽車製造商，以供用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的不同型號汽車。

就董事所深知，近期大範圍召回汽車並不影響本集團之銷售，其原因是由本集團之終端客戶(汽車製造商)製造的汽車並無召回。就本集團所面臨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確認，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接洽時已列明產品規格，如原材料種類、顏色、交付日期及所需數量。本集團會按其估計生產成本於接獲訂單前與彼等磋商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作為其客戶的分包商，亦無以原設備制造商方式生產其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2.5%、64.2%及66.2%。於相同期間，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其總收入約28.7%、19.8%及20.4%。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為中國汽車內飾件的主要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開始。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介紹物色新客戶，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拓展其業務，務求配合其擴充產能的計劃。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往績紀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明白研究及開發新生產技術對本集團持續增長至關重要，並致力透過研究及開發部改善本集團產品的質素及增加產品種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究及開發部有9名人員，於其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生產基地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由韓志清先生領導，有關彼之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於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門工作的員工包括擁有1至10年相關經驗之5名大學畢業生、3名大專畢業生及1名技校畢業生。

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部會透過進行市場研究，緊貼市場趨勢及新產品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的主要目標為(i)引入新產品以提高市場份額；(ii)因應客戶需求並以嶄新或經改良的生產方法及資本貨物提高現有產品的質素；及(iii)以嶄新或經改良的生產技術減少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已就達致上述目標制定一套經營及管理指引。於制定及批准開發計劃時，研究及開發部會考慮由本集團業務部人員轉發的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意見。

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致力研究及開發以下主要範疇：

1. 新吸音及隔熱物料

於二零零九年，基於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本集團對製造吸音及隔熱物料的可行性進行討論及研究。本集團總結，開發吸音及隔熱產品屬可行，且待取得上市所得款項後會對所需生產設施及生產成本作進一步研究。

2. 防刺及過濾物料

本集團一直與上海東華大學非織造研究發展中心合作，研究動車組座墊的防刺物料以及內燃引擎及通風過濾的過濾物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總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6%、0.7%及3.6%。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其多個生產系統及設備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兩項商標及十二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本集團亦已於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三項商標。董事相信，註冊上述商標及實用新型專利會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提供保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申請，為汽車腳踏墊面料註冊專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常熟市偉成非織造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常熟市偉成」)(一間中國非織造機器製造商，其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係)購買喂料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合同，本集團亦自常熟市偉成購買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使用一項喂料機發明專利的獨家特許權。一般年度特許費為人民幣360元，該等年度特許費即該等專利的年度維持費。該發明專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在上述五年特許期間，怡星無錫於支付上述一般年度特許費後，擁有使用該等專利之獨家權利，而常熟市偉成將不會製造及銷售其他喂料機。於上述五年特許期屆滿後，倘怡星無錫終止支付上述一般年度特許費，則常熟市偉成將有權向第三方製造及銷售其他喂料機。怡星無錫將有權於上述五年特許期後繼續使用喂料機。

本集團僅將喂料機用於一條生產線，以改善於初步生產加工階段填喂原材料的效益。其方便其他生產機器利用原材料喂料，從而提高產品的穩定性及質量，並減少浪費材料。因本集團之競爭者並無喂料機之專利，就董事所知，根據彼等之生產規模及模式，彼等可採納具有類似功能之其他機器。就董事所知，儘管喂料機於本集團生產加工中並非關鍵角色，但於上述五年特許期屆滿後，本集團擬繼續支付一般年度特許費(即喂料機專利年度維持費)。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獨立第三方乃該專利的合法擁有人，而該項從獨立第三方購買使用專利權及訂立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屬有效，且該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依法及有效完成。

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方法及本集團所使用的操作條件的詳情組成本集團專有技術的一部分，此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資料系統安全程序，以防止擅自利用或洩露該等機密專有技術，保障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果的保密性。本集團保密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資訊系統的安全。根據安全程序，倘若未經授權及批准，員工不得獲取數據及資料，或使用本集團的電腦及媒體。各部門會為其員工提供有關資料系統的法律知識、安全意識及安全技巧的培訓。各部門的資訊系統已進行安全檢查。各部門上載資料至互聯網須受本集團保密委員會的內部監督，以防止機密

資料外洩。可使用電腦的員工及技術員於離職時必須交出所有技術手冊及其他相關文件。此外，涉及不同範疇的數據操作的本集團員工會各司其職，且重要資訊系統已加上系統指令，以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競爭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面臨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國內及海外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競爭。

於二零零九年，長三角地區五大頂級中國製造商之市場總份額僅約達35%，董事認為，儘管該行業有眾多市場競爭者，但卻並無佔主導地位的製造商，因此競爭激烈屬合理。

董事認為，無紡布及汽車內飾行業有多項行業門檻，包括以下各項：

1. 涉足該行業，需要對廠房及機器作一些資本投資。然而，需投資金額並非巨額，因此，董事認為此門檻非特別關鍵；
2. 製造商須具備完善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以洽商大額訂單；
3. 產生溢利、達到高成本效益、達致穩定品質以及培訓到熟練的員工需時較長；及
4. 製造無紡布及汽車內飾產品需要高水平的技巧及技術。

考慮到本集團於產品、生產、質量保證以及產品開發方面之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行業競爭者中建立良好聲譽，脫穎而出並逐步發展業務。

董事認為，其主要海外競爭對手乃日本及台灣的主要製造商。儘管本集團面臨海外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競爭，董事卻相信，憑藉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的本集團競爭優勢，本集團的業務已處於有利位置，可於中國無紡布及汽車內飾行業持續發展。

獎項及證書

數年來，本集團獲頒多項主要獎項及證書，以肯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質標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證書	簽發或頒發機構
二零零六年一月	二零零五年度文明單位(「文明單位」)	中共無錫市新區工作委員會 無錫市人民政府及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月	ISO 14001:2004 GB/T 24001-2004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三月	ISO/TS16949:2002	BSI 管理體系(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	無錫市二零零九年度 工業企業安全 生產A類企業	無錫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工作場所安全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就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勞工及安全規例，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因本集團廠房的設備故障或意外而導致的任何主要工傷或對本集團物業造成的損失。

業 務

為創造一個有助生產的工作環境、確保本集團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及減少生產所致的工傷，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已實施下列安全措施：

1. 本集團引入一套生產安全守則，載列各部門的個別角色及責任；
2. 本集團會不時更新適用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並相應修訂其生產安全守則；
3. 工作設備、工作桌、工具箱及工作場所每天均會有指定僱員清潔及整理；
4. 行政部會對各部門進行工作環境每月檢討，以識別需改善的地方及減低生產安全的潛在風險；
5. 向所有新員工提供相關安全培訓；
6. 推行安全賞罰制度，以鼓勵員工遵守安全守則及杜絕不遵守行為；
7. 於工作場所放置當眼的標誌及指示，有助員工遵守生產安全程序；及
8. 制定一套緊急情況下的預防及矯正程序。

本集團有四起工傷事件涉及四名僱員，導致於二零零八年支付工傷索償約人民幣435,000元。彼等之傷情如下：

日期	受傷情況	受傷程度*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左手被機器碾傷，住院32天	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右中指骨裂，指尖軟組織損傷	1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右手及右手前臂右背側複合組織損傷	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右手皮膚損傷及骨裂，食指伸肌腱損傷	7

* 根據中國工傷保險條例規定之傷殘範圍，其中1級為最嚴重而10級為最輕。

引起該4件工傷事件為僱員未遵守機器操作指引及守則。有關該等工傷之賠償及索償已獲解決及支付，該等僱員與本集團間並無任何未決糾紛。為防止再發生該等工傷，本集團已透過嚴格實施其安全系統及就工作安全向僱員提供更多教育及培訓，從而加強工作安全措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怡星無錫由無錫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為無錫市2009年度工業企業安全生產A類企業。該稱號在兩年內有效。「工業企業安全生產A類企業」僅授予已達至工作環境安全若干條件之企業，因此，意味著怡星無錫已遵守所有該等條件，並獲認可為具高標準安全生產環境的企業。

環境保護

為致力減低生產(如噪音、垃圾及廢氣)對環境造成的任何影響，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而且，就環境保育而言，本集團於其業務經營中遵循下列內部指導原則：

1. 致力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2. 加強員工培訓，令所有員工均參與保護環境；
3. 持續改善及實施日常環境監控、檢討及管理，以預防造成污染；及
4. 節約使用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生產取得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證書／註冊	簽發證書／ 註冊機構／機關	證書自上一次 續期起的有效期	所證明或註冊的 程序／產品
ISO14001:2004 GB/T 24001-2004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日	汽車用及民用針毯 的生產及相關管理 活動

換而言之，本集團實施的環境管理系統符合ISO14001:2004及GB/T 24001-2004的要求。為實施該環境管理系統，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並已委任一名環境管理代表(「環境管理代表」)。

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管理程序，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及環境管理代表會定期更新本集團有關規管本集團生產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資料庫，並會將有關法律及法規轉發至制定及實施相關措施的不同部門。制定及實施有關措施之個人需取得認可機構頒佈之環境管理監管證書，證明彼等已接受環境管理培訓並通過有關考試。

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會識別就各部門的活動、產品及服務的環境影響因素，並向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匯報。有關環境影響包括全球暖化、破壞臭氧層、酸雨、水質污染、空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聲音污染、消耗天然資源、能源消耗、釋放能源(熱能、輻射等)、廢料及副產品等。各項活動、產品或服務的環境影響風險會獲評估。制定環境管理政策及釐定優先次序時會依賴有關評估結果。

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強制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環保意識及向彼等傳授環保的生產技術。培訓分為不同層次，會提供予不同職位的員工，以迎合個別需求。

本集團亦與負責環保檢查的有關機關聯絡，以就本集團的工作環境進行定期檢查及評估，識別需改善的地方及確保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須作定期檢查及評估的範疇包括污水、廢氣、噪音、化學品及固體廢物。本集團會調查及跟進本集團環境管理程序的不合規行為的矯正及預防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於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危險廢料已獲安全處理以將對環境造成的破壞減至最少，本集團已委任專業廢料處理公司(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負責處理有關廢料。

為有效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環境管理手冊，載有目標、規管指引以及檢查及矯正措施，令不同職位的員工可清楚了解彼等於環境管理系統的相關角色，以及有關環境保育的要求。

本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須每年最少一次接受本集團內部檢討，以確保持續遵守ISO14001:2004的標準及妥為實施。

本集團亦已開發使用更環保原材料的產品。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排放物已通過所有年度檢查及檢討且從未因觸犯中國環保法例、規則或法規而須支付任何罰金或罰款。此外，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遵守中國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具資質的環境規管機構頒發之確認書表明本集團已遵守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遵守環保責任之年度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預期二零一零年之合規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2,000元。

保險範圍

本集團為其(i)固定資產；(2)僱員因工受傷；(3)汽車；(4)因交通意外引致的責任；及(5)司機及乘客因交通意外受傷投保。

本集團目前並無產品責任保險或就任何業務中斷投保。儘管市場中可以投保業務中斷險，但由於董事認為嚴重業務中斷之風險甚微，本集團能夠承受一般及可能相關的影響及可能的額外福利並不值得投入額外保險成本，故本集團並無投保該業務中斷險。就董事所悉，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一般並無產品責任保險，通常不投保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亦為行業慣例。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程序有助於減低其產品責任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政策乃為足夠。自往績紀錄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遭受任何責任索償，且本集團亦無經歷因意外或天災引致的任何嚴重業務中斷。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社會保險

本集團為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作出供款。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2,693,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按中國法律的社會保險所需供款額與怡星無錫的實際供款額之間有差額。本集團已量化怡星無錫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尚未支付供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1,000元及人民幣975,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僱主須向社會保險供款，並代扣及向中國有關管理機關支付其僱員部分的供款，倘未有繳納，則該實體將被責令於規定時限結算未繳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星無錫並未從有關機構接獲任何通知或要求繳納該等未付供款。然而，倘怡星無錫未來未按有關行政機構規定的時限內繳納供款，則怡星無錫可能須強制繳納自欠繳之日起每天按0.2%計的滯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於往績紀錄期間尚未繳納之社會保險的可能遲繳罰款的最高金額(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自各原到期日計算)預計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此外，將向管理員工或直接負責的該等其他員工徵收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有關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無錫社會保險供款之金額乃按僱員每月實際工資上下限(上一年度無錫工作勞工每月平均工資分別60%及300%)計算，倘若僱員之實際每月工資介乎於所述上下限，則有關實體須根據僱員每月薪金之實際金額繳納供款。由於怡星無錫的大部份僱員為具流動性之移居工人，彼等大多不願意按實際工資交納社會保險供款。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以前，怡星無錫僅根據所述下限而非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僱員之實際薪金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然而，怡星無錫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取得無錫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之書面證明確認：(i)並無就社會保險受到處罰；及(ii)並無與有關社會保險機構就社會保險產生糾紛。此外，根據法律規定，怡星無錫之所有僱員其後同意繳納社會保險，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怡星無錫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就其所有僱員繳足社會保險金，以及本集團就截止往績紀錄期間之可能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最高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約人民幣1,896,000元之充分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事宜而接獲任何罰款通知或法令。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怡星無錫被勒令償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或因尚未支付社會保險而遭行政處分的可能性甚低。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亦會向中國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28,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按中國法律的住房公積金所需供款額與怡星無錫的實際供款額之間有差額，因二零一零年八月以前怡星無錫僅向182名僱員中29名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已量化怡星無錫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3,000元、人民幣363,000元及人民幣283,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充分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實體，可能會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按要求繳納未支付供款；及倘該等實體於該等規定時限內未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要求繳納未支付之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繳納未支付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亦令實體登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於規定時限內為彼等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未按要求履行，則該等實體須受介乎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之罰金。因此，本集團於規定時限內未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所受最高罰金為人民幣50,000元。

由於怡星無錫大部份僱員為具流動性之移居工人，彼等大多不願交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怡星無錫僅向其29名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怡星無錫已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他22名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對於其他不願交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登記的僱員，彼等已簽署放棄聲明，確認彼等放棄住房公積金的所有權益並會承擔一切附帶法律責任。該等棄權書已遞交無錫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備案。

然而，怡星無錫已從無錫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書面證明，確認：(i)已簽署上述放棄聲明的僱員已自願全部放棄怡星無錫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所有權利；(ii)怡星無錫不會被要求為該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作出追溯性付款；及(iii)怡星無錫不會因未向該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到任何形式的罰款或處罰。本集團亦就截止往績紀錄期間可能未支付住房公積金最高金額於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約人民幣805,000元之充分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事宜而接獲任何處罰或矯正有關事宜的法令。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怡星無錫被勒令賠償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該等不合規行為遭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罰款的可能性甚低。

補救及合規措施

為防止未來發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之不合規事宜，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合規委員會，以監管遵守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亦將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審閱本集團之相關事宜並確保完全遵守所有法律及會計規定。

控股股東亦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提供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怡星無錫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違反、未能或延遲建立或供款予所有保險、基金、供款或其他怡星無錫須根據中國法律為彼等相關僱員投保及作出的事宜(包括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或任何有關部分)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統稱「成本」)。有關上述彌償保證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彌償保證契據」一段。

鑒於本集團已就往績紀錄期間可能支付不足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高金額作出撥備及控股股東已作出如上所述之彌償，本集團目前並無打算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先前供款不足作出自願付款。

向／自關連方及非關連方墊款及貸款

怡星無錫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向／自其關連方(即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採購、產品銷售、購買機器和設備及各種短期／臨時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星無錫自億安(廈門)之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8,370,000元及應付廈門材料之款項為人民幣15,32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星無錫就購買若干廠房及機器應付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款項分別人民幣2,83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所有上述交易(包括所述短期／臨時融資)為無息。向／自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所有該等採購、產品銷售、購買機器及設備及短期／臨時融資為已終止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星無錫及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間並無任何交易或法律糾紛。

業 務

應收／應付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的款項變動如下所示：

應收／(應付)億安(廈門)的款項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5,179	18,370	(2,827)
交易活動：			
－銷售貨品(包括增值稅)	186	—	—
－購買貨品(包括增值稅)	(64)	(134)	—
－購買廠房及機器	—	(2,827)	—
－購買汽車	(150)	—	—
非交易活動：			
－向億安(廈門)現金墊款	18,730	14,034	—
－(自)／向億安(廈門)現金還款	(15,511)	(32,270)	2,827
	<u>18,370</u>	<u>(2,827)</u>	<u>—</u>

應付廈門材料款項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817	15,316	512
交易活動：			
－銷售貨品(包括增值稅)	(816)	(458)	—
－購買貨品(包括增值稅)	569	475	—
－購買廠房及機器	—	512	—
非交易活動：			
－自廈門材料現金墊款	13,145	17,246	—
－向廈門材料現金還款	(3,399)	(32,579)	(512)
	<u>15,316</u>	<u>512</u>	<u>—</u>

業 務

有關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交易之產品為無紡布半製成品及原材料。具體而言，上述無紡布半製成品為主要用於可取換汽車地毯生產的半加工材料，及上述原材料為膠水。與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買賣產品主要由於完成緊急訂單而致。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能達到生產的規定質量標準及時間表從而交付產品予本集團。於轉售於獨立客戶前，該等產品由本集團進一步加工成製成品。

從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購入的機器及設備包括一台進口起絨機(用於使坯布表面起絨)以及一台單板上針刺機(用於完成針刺作業，形成類似平紋布質地的結構)。購置機器及設備的原因是訂單激增以及怡星無錫的產能需求因而增加。倘本集團向第三方訂購，機器及設備將需要較長時間抵達並安裝。董事因此認為，向手頭有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購入機器及設備效益更高。

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要求／提供的短期／臨時融資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自與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達成的該等短期／臨時融資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以來，本集團已採用有效及高效方式實施更為嚴格的預算控制以監控現金流，包括控制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以避免發生財務虧空。此外，由於本集團結合內部生成資源及循環銀行貸款獲取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終止與上述關連人士達成的短期／臨時融資安排而面臨任何財務困難。

該等交易(包括所述短期／臨時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根據本集團與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間相互磋商之條款進行。本集團向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總銷售之1.3%及0.4%。本集團向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採購之1.4%及1.2%。董事認為，與該等兩家公司之交易(包括所述短期／臨時融資)並不重大。

與關連方進行上述交易之理由乃部份由於與關連人士買賣產品及部份由於本集團及關連人士間提供短期／臨時融資。與關連方之交易(包括所述短期／臨時融資)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計算用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定義，營運現金流指於營運資本及稅項支付變動前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本集團認為，上述交易(包括所述短期／臨時融資)所產生之結餘乃營運資本之變動。

怡星無錫於二零零七年期間亦自若干無關連第三方獲得人民幣2百萬元之貸款，按每年8%利率計息。怡星無錫及該等第三方債權人於二零零九年訂立轉讓貸款協議，據此，第三方債權人向怡星無錫之一名董事(即殷鴻)轉讓上述貸款總額及利息，因此，

怡星無錫並無第三方債權人欠款。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轉讓貸款不適用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之貸款通則，怡星無錫及殷鴻間的貸款關係並不違背有關法律規定。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企業間上述短期／臨時融資及貸款違背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等企業間借貸或該等具相同影響之借貸可處以貸方從違規活動產生收入之1至5倍罰金。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星無錫與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間之關連方交易已完成，交易產生之所有結餘已結算，且怡星無錫並無支付利息，則意味著怡星無錫並未從交易中產生收入。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事項並不構成貸款通則規定之罰金情況，因此，怡星無錫就此方面不受法律風險及實質性的處罰。由於怡星無錫自非關連第三方之企業間借貸於上文所載轉讓貸款前，因此，根據貸款通則並無借款方處罰規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怡星無錫(作為借款方)就此方面將不會受到實質性的處罰。

本集團於未來不會從事違背貸款通則之任何活動。為防止發生貸款通則及該等與中國企業有關之其他借貸規定不合規事項，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合規委員會，將監管有關事項並確保遵守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亦將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審閱本集團之借貸活動並確保完全遵守所有法律及會計規定。此外，董事將繼續參加由中國合資格法律從業者組織之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培訓課程。董事已決定不再繼續本集團與上述兩個關連公司之任何交易。

控股股東亦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怡星無錫於中國有關任何借出／或借入活動違反、或違約、未能或延遲遵守貸款通則或限制於中國借貸活動之任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有關上述彌償保證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彌償保證契據」一段。

物業權益

本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多個物業的權益，用於其業務及生產經營。

新風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新豐工業配套園管理委員會訂立出讓新風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予怡星無錫之協議（「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無錫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合同」），以代價人民幣3,597,610元購買面積約為19,986.7平方米的新風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五四年六月十四日，為期五十年。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該協議及出讓合同乃按中國法律訂立，故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取得新風物業的土地使用証，年期直至二零五四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怡星無錫已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証，擁有使用新風物業的所有權利。

怡星無錫根據該協議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700,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怡星無錫向無錫市新區江溪街道機構進一步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即該協議及出讓合同中出讓新風物業土地使用權有關代價之差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無錫市新區江溪街道辦事處發出通知，確認怡星無錫根據出讓合同就新風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3,597,610元。儘管上述出讓土地使用權之最後付款並非於該協議的時限內付款，但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此不會對怡星無錫之上述土地使用權產生實質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取得新風物業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本集團已依法獲得新風物業的土地使用証及房屋所有權，且本集團的權益獲中國法律所確認及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風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存貨用途。本集團之十六條生產線位於新風物業。本集團之所有產品（頂篷面料及一些衣帽架面料除外）乃於新風物業製造。

錫賢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錫賢物業與無錫市五通機械有限公司(「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10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50,000元及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租賃協議乃按中國法律訂立，故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錫賢物業配備一條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頂篷面料及衣帽架面料，並供成品存貨。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業主就錫賢物業並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租賃協議並未於無錫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手續。根據業主所提供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包括錫賢物業在內的地盤，由當地政府作出安排，作為業主之企業架構從集體企業轉為私人企業變動之結算。該地盤之分配為租賃性質(而非出售)，因此，並未向業主頒發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的缺失，令業主的土地所有權及租出錫賢物業之權利成為問題，而本集團可能被強制從錫賢物業遷出。經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並不會因佔用錫賢物業而被處以罰金。倘若錫賢物業所在土地獲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索回，則本集團可能被迫從錫賢物業遷出。此外，儘管並未就租賃協議辦理登記不會影響協議本身之效力，但只要租賃協議仍未備案登記，則將不能對抗第三方，因此，非登記可能對本集團佔有錫賢物業構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須遷出該物業。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錫賢物業並非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理由如下：

- 本集團正計劃建立新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落成，新廠房可容納現位於錫賢物業之生產線；
- 倘於新廠房落成前，怡星無錫被迫從錫賢物業搬出，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工業區有充足供應之廠址，故怡星無錫易於以類似租賃條款遷至其他類似物業；

業 務

- 倘本集團被迫從錫賢物業遷出，董事相信，因搬遷於錫賢物業之生產將停產約兩周。預期搬遷開支為人民幣50,000元。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於錫賢物業之產量，預計銷售金額及毛利於兩周搬遷期間將分別減少不超過人民幣612,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付搬遷工廠之影響；及
-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倘因錫賢物業所有權有關之糾紛或訴訟引起之任何阻擾營運或因怡星物業被迫遷出錫賢物業而導致於租賃協議之租期內出現其他問題，則業主同意賠償怡星無錫之經濟損失。

考慮到本集團就有關錫賢物業所面對之風險，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減少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

1. 倘怡星無錫被迫遷出錫賢物業，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工業區有充足供應之廠址，故易於以類似租賃條款遷至其他類似物業；
2.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或因或基於或有關以下因素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之任何及全部成本：
 - (a) 怡星無錫作為承租人就於中國之任何租賃物業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或延遲所訂立或將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之登記或任何非登記；
 - (b) 因出租人或可能出租人無權、未經授權或不能出租有關物業予怡星無錫或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或安排，怡星無錫作為承租人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於中國之租賃物業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終止或無效力，包括但不限於與搬遷及遷移怡星無錫至新廠房有關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

業 務

此外，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倘於租賃協議期間就有關錫賢物業所有權引起之糾紛或訴訟或該等其他問題導致阻擾營運，業主同意賠償怡星無錫蒙受之經濟損失。

經業主確認及就本集團所深知，錫賢物業有關樓宇乃由合資格專業公司設計、建造及維護，因此可安全入住。

鑑於以上由本集團採取之補救措施以及業主提供之彌償保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錫賢物業所面臨之風險得到充分緩解。

土瓜灣物業

本集團亦租賃土瓜灣物業，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16,400港元，用作怡星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及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師所確認，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的租金款項乃按當時市價而定。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稅項

根據無錫市有關稅務監管部門所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的確認，本集團的怡星無錫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且並無遭受有關稅務監管部門處罰。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該等有關稅務監管部門乃監察怡星無錫稅務狀況的合法稅務監管部門，其有權發出上述確認。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作出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中止。

董事確認，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貸款人）與怡星無錫（借款人），就後者購買一輛公司車輛所涉及人民幣993,000元的款項訂立汽車貸款協議（「汽車貸款協議」）。怡星無錫的董事白平先生及朱秀端女士作為擔保人，擔保怡星無錫履行汽車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

根據汽車貸款協議的條款，梅賽德斯-奔馳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同意向怡星無錫授出金額為人民幣695,100元的貸款融資（「汽車貸款」），白平先生及朱秀端女士共同擔保怡星無錫將按時履行汽車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汽車貸款擔保」）。此項汽車貸款按36個月分期償付，汽車貸款協議項下的汽車貸款利率為年息7.6厘。

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20.11條，董事白平先生及莊躍進先生的弟婦朱秀端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汽車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將於上市後存續，故汽車貸款擔保將不會獲解除。上市前並未解除汽車貸款擔保的原因是，根據董事，該提早解除須提早償還汽車貸款，而根據汽車貸款協議提早償還汽車貸款將招致額外相關費用。董事認為提早解除汽車貸款擔保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開支，對本集團並無裨益。

鑒於各汽車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低於5%，且每年應付代價不足1,000,000港元，由於該等金額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以內，故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相關資料，並與本公司進行討論，且取得有關方的相關確認。根據該等盡職調查，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中國汽車內飾無紡布的領先製造商。

為了達到其業務目標，本集團日後擬採納以下策略：

1. 擴充產能

本集團目前於其位於無錫市的生產廠房進行生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產能約為15百萬平方米無紡布。為應付本集團預期的業務擴充，本集團將提升現有生產線(例如調較及更換生產設施及設備的配件)及購買新生產設施及設備，以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每年提高產能約6百萬平方米無紡布。現有生產廠房經擴充生產線的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將增至約21百萬平方米無紡布。

2. 購買土地及興建新生產廠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未能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此，本集團已決定成立新廠房，以持續進行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錫北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國有土地意向出讓協議，雙方據此達成意向出讓共識，將一幅佔地約4.67公頃，位於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錫北園的土地出讓予本集團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代價為人民幣13,447,000元。董事預期該出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根據出讓土地使用權須依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所投標及拍賣程序，以及簽訂土地使用權的正式出讓協議而完成。怡星無錫須支付人民幣100,000元作為按金，此會於上述土地拍賣完成後轉撥為付款。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國有土地意向出讓協議並非正式土地出讓合同，因此，倘怡星無錫最終並無參與拍賣或不欲獲得上述土地，本集團不會遭強逼完成購買上述土地，但將會失去已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讓，本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意向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乃屬有效。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收購上述土地，本集團將嘗試收購位於上述錫北園地區的其他土地或位處本集團於坊前鎮現有廠房附近的廠房。在任何情況下，本節「實施計劃」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動用的擬用金額將不受影響。

未來計劃及展望

董事預期，新廠房興建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

3. 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未來計劃下的新產品包括如下：

產品	目標客戶	用途	耗資金額 千港元
吸音及隔熱無紡布	汽車內飾生產商	生產各種汽車部件	932
用於動車組過濾系統的無紡布	列車公司及部門	動車組過濾系統	818
用於遊艇內飾的無紡布	遊艇製造商	生產內飾部件	341
防火及防刺坐墊	列車公司及部門	用於列車及汽車的坐墊	341
由兩層紡織品及一層PE/PP組成的新品種土工布	基建及建築公司	土工物料	341
			2,773

4. 擴充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

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維持現有客戶基礎並擴充銷售網絡，本集團擁有持續的銷售及營銷預算。董事認為，一般預算足以進行各項銷售及營銷活動。二零一零年的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該等開支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未來計劃及展望

實施計劃

為採納以下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實施計劃及達致該等計劃所訂的目標，董事已編製下列具體實施時期的詳細實施計劃。根據無紡布及汽車內飾業的目前狀況，董事擬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1. 擴充產能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升現有生產線	提升兩條現有生產線	安裝改良生產的新設備	安裝改良生產的新設備	—
---------	-----------	------------	------------	---

安裝改良生產的新設備

來自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

4,420	511	682	4,204	—
-------	-----	-----	-------	---

2. 購買土地及興建新生產廠房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土地	興建生產廠房	興建生產廠房	—	—
------	--------	--------	---	---

來自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

17,045	4,765	—	—	—
--------	-------	---	---	---

* 估計購買土地的成本約為17.0百萬港元，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興建新廠房的成本估計約為11.4百萬港元，其中4.8百萬港元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其中6.6百萬港元由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未來計劃及展望

- 概無災禍、天災、政治或其他事宜會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嚴重中斷或對其物業或設施造成嚴重損失、破壞或損毀；
- 本集團所取得的執照及許可的有效性並無變動；及
- 本集團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作以實施上文「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根據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為50百萬港元。所有有關上市的開支約15.6百萬港元預計從該等款項中扣除。因此，本集團應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4.4百萬港元。上述約15.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當中包括約6.2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5.5百萬元)已由股東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黃小紅女士及殷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撥付作上市開支。本集團應付之上市開支結餘故約為9.35百萬港元。由於應付上述股東的上述金額約6.25百萬港元將以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償還，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4.4百萬港元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減：上市開支	50.00
由股東支付	6.25
由本公司支付	9.35
	<hr/>
所得款項淨額	<u>34.40</u>

未來計劃及展望

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六個月止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產能	4,420	511	682	4,204	—	9,817
購買土地及 興建新生產廠房	17,045	4,765	—	—	—	21,810
開發新產品	875	1,103	342	340	113	2,773
	<u>22,340</u>	<u>6,379</u>	<u>1,024</u>	<u>4,544</u>	<u>113</u>	<u>34,400</u>

應付股東款項約6.2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5百萬元)指股東就上市所撥付的款項。因此，償還該等款項被視作部分上市開支。本集團將利用配售所得款項償還全部該等由股東提供的開支。所得款淨額的用途將不包括上述償還予股東的6.2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5百萬元)，因該等款項已計入上市開支。由於上述金額為6.2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5百萬元)乃由股東撥付，以彌補上市的一筆過開支，並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於上市後償還，董事認為股東作出的撥付及還款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倘配售價格設定為建議配售價格範圍的上限，則與按上述範圍之中位數進行配售相較，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額外獲得約9.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8.5百萬元)。就此而言，約6.6百萬港元的金額將用作興建新廠房，而餘額約3.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價格設定於建議配售價格的下限，則與按上述範圍之中位數進行配售相較，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9.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8.5百萬元)。該等資金短缺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董事認為，來自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4.4百萬港元可為所計劃的直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計劃提供充裕的資金。鑒於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來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他資金調撥將優先考慮本集團現有持續的研發

未來計劃及展望

預算人民幣917,000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資金以實施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策略。

惟來自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法定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持有或可能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之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除以下各項外，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根據包銷協議負上包銷責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iii) 向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v)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分派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收取費用；及
- (v) 保薦人之若干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之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或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曾經或可能會因配售而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莊躍進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黃小紅	執行董事
白平	執行董事
阮碧霞	執行董事
陳顯平	執行董事
湯炎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莊躍進先生，48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分別為Joystar BVI及怡星香港之董事。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怡星無錫之董事。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因健康問題辭任怡星無錫的董事職位。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重新擔任怡星無錫之董事。莊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莊先生過往長時間於中國生活。於一九八一年，彼畢業於廈門市水產大專班捕撈專業。彼獲廈門市水產工程技術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為合資格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莊先生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經濟管理學院完成一個工商管理的培訓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莊先生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廈門海洋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58)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當時為國有參股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並擔任怡星香港的董事。彼於非織造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監管生產經營及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整體方向。莊先生為執行董事阮碧霞女士之配偶。

莊躍進先生從怡星無錫暫時辭任

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即莊躍進先生、黃小紅女士、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及陳顯平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王海英女士、韓志清先生、吳丹萍女士及吳剛華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除本集團的創始人莊躍進先生和白平先生外，所有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均於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及除莊躍進先生外，彼等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均一直擔任各自之職位。

鑒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內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組成大致相同且本集團的前線日常管理乃由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執行(彼等具備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的經驗、技能和技術知識，如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節中所述)，因此莊躍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因其當時的健康狀況從怡星無錫暫時辭任並不影響本集團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內的管理持續性。

儘管莊先生辭任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根據董事所述，莊躍進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一直透過擔任怡星無錫的高級經理向前線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和指引，同時彼仍擔任控股公司怡星香港的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並參與重大決策制定。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莊躍進先生重新擔任怡星無錫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小紅女士，5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別為Joystar BVI及怡星香港之董事。黃女士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黃女士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美國密利克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Millikin University Board of Trustee之成員，此為管理該大學資源及負責該大學未來發展的監管機構。於二零零一年，彼共同創辦Leo Lighting Limited並擔任董事，Leo Lighting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酒店業及傢俱行業的燈飾產品出口，主要專注於美國市場。

到二零零四年底，黃女士投資於怡星香港，其後擔任怡星香港和怡星無錫的董事。自此以後，彼透過參與本集團業務，特別是參與銷售和推廣活動以及整體辦公室行政管理，從而獲得無紡布行業的經驗。

憑藉彼於國際貿易的豐富管理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怡星香港的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實施及發展，且特別專注於國際推廣及擴大客戶網絡。黃女士為執行董事白平先生的大姨。

白平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白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Joystar BVI、怡星香港及怡星無錫的董事。

白先生於無紡布物料及地毯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一直從事用於展覽設施的歐洲無紡布物料的進口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彼先後成立兩家公司，即億安(廈門)和廈門材料，前者主要從事用於家居裝飾的無紡布物料的製造及出口，後者主要從事用於展覽設施和家居裝飾及用於可取換汽車腳踏墊生產的無紡布物料的製造及銷售。

透過於無紡布產品行業的廣泛經驗及深入認識，白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於本集團擔任不同的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協調市場推廣活動及制定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策略。白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小紅女士的妹夫。

阮碧霞女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阮女士在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福建化工學校的化學工藝專業。彼於無紡布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彼擔任億安(廈門)的管理人員，開始從業於無紡布行業。於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在本集團任職期間，彼擔任怡星無錫的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所提供的客戶服務及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拓展。阮女士為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的配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顯平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怡星無錫的董事。彼亦為怡星無錫的副總經理。陳先生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武漢紡織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紡織大學)的紡織工程專業。陳先生於工業用紡織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於吉林化纖集團公司，且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吉林德奧工業用呢公司擔任技術服務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陳先生開發出寬幅超薄複合土工膜產品，並獲得吉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勵委員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怡星無錫的副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監管採購部及管理本集團的生產車間。彼為怡星無錫副總經理王海英女士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炎非博士，4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湯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於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湯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人事部及商務部批准為合資格拍賣師。

於一九九八年，湯博士獲委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9)之發展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擔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泛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6)的控股公司。湯博士目前為北京京鼎拍賣有限公司的拍賣師。

羅子璘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羅先生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羅先生透過遙距課程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羅先生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學熙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員及核數主管)、黎日光蔣家仁會計師行(為職員及合夥人)及羅子璘執業會計師(為獨資經營者)，累積了超過18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馮學本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成員。

彼於一九八九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紡織工業部批准為合資格紡機設計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起，馮先生於無錫嘉元非織造技術研究所擔任總工程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間，馮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南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3)擔任獨立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非織造布機械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馮先生亦擔任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之事項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王海英女士，41歲，為怡星無錫之副總經理。王女士負責監管生產過程及本集團的品質監控。

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武漢紡織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紡織大學)的紡織工程專業。王女士於工業用紡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吉林化纖集團公司逾10年。於二零零四年，彼加入本集團擔任怡星無錫的品管部主管。於二零零七年，彼擔任怡星無錫的副總經理。

於二零零一年，王女士獲吉林省人民政府頒發「二零零零年文明市民」。彼為執行董事兼怡星無錫董事及副總經理陳顯平先生之配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韓志清先生，56歲，為怡星無錫之副總經理，負責協調本集團的技術發展及機器支援。

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市毛麻公司職工大學的毛紡專業。韓先生於工業用紡織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任職於上海工業用呢廠逾10年及任職於億安(廈門)達4年。於二零零四年，韓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怡星無錫的副總經理。

王志華先生，36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王先生擁有13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期間曾任職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及擔任私人企業的財務總監。王先生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會計管理及內部審核事務。

吳丹萍女士，36歲，為怡星無錫會計部經理。吳女士負責財務報告及管理怡星無錫會計及財務部。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江蘇省財政廳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會計專業)。於二零零八年，吳女士再完成中國農業大學的一個會計網上文憑課程。

吳女士在財務會計領域擁有15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怡星無錫前，彼曾自一九九五年到二零零四年擔任無錫市南方鋼管廠的會計管理人員。

吳剛華先生，40歲，為怡星無錫銷售及推廣部經理。吳先生負責怡星無錫的銷售及推廣運作。於一九九零年，吳先生畢業於江蘇省無錫市機械製造學校(現稱無錫職業技術學院)的熱加工專業。彼於一九九六年獲無錫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機械製造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吳先生透過一項遠程教育計劃取得南京師範大學的漢語言文學專業畢業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怡星無錫前，吳先生曾任職於數家公司，其中包括無錫市新威機械集團(現稱無錫阿貝精密軸承有限公司)及無錫愛邦高聚物有限公司。

監察主任

黃小紅女士。有關彼之履歷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王志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之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第C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馮學本先生、湯炎非博士及羅子璘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子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第A4.4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及羅子璘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莊躍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第B1.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炎非博士及羅子璘先生組成，而莊躍進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薪酬待遇條款、釐定花紅獎勵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有關薪酬乃基於(i)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ii)市場上類似能力及職責的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陳顯平先生、湯炎非博士、羅子璘先生及馮學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該日期前，黃小紅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亦是唯一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黃女士已同意放棄收取酬金，以作為本集團業務開發的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莊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指莊先生作為怡星無錫高級經理的酬金及獲授的實物利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陳顯平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指陳先生作為怡星無錫副總經理的酬金及獲授的實物利益。

除上文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進行中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酬金總額及應收實物利益予董事(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765,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董事之間所訂立的服務合同的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五「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18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功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功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	3	1.6%
會計及財務	5	2.7%
銷售	9	4.9%
研究及開發	9	4.9%
行政	25	13.7%
品質保證	15	8.2%
生產	117	64.0%
總計	183	100%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其員工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的認識。

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從未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嚴重擾亂一般業務經營。

僱員福利

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維持醫療及工傷保險計劃及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於香港的僱員參與強積金。

於中國，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述，除於本招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不足外，本集團已遵守中國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及董事(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安排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將任命新鴻基為合規顧問。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就持續遵守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之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下之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委任新鴻基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表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或直至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須負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規則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彌償合規顧問招致之任何行動、申索及訴訟、所蒙受之損失、損害及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開支，惟此項彌償不適用於最終判定為因合規顧問違反合規顧問協議之任何欺詐、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任何訴訟或損失；及
- (iv)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允許，只有於合規顧問之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對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之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三十天內解決)，本公司方有權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倘合規顧問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合規顧問協議的行為，而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對合規顧問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合規顧問有權終止合規顧問協議。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莊躍進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9,860,000	39.93%
黃小紅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695,000	20.35%
白平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910,000	7.45%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能夠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莊躍進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9,860,000	39.93%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節「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各段中所披露的人士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上市日期前，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殷鴻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9,120	5.24%

承諾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之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9.93%。

除以下披露者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即莊躍進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

一名執行董事白平先生可能經營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白先生全資擁有皇星(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而皇星(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廈門材料及擁有億安(廈門)75%股權。億安(廈門)餘下25%股權由白先生的妻子黃紫終女士擁有。白先生於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概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於本節所披露以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億安(廈門)的背景

億安(廈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營業執照界定其業務範圍為建築裝飾無紡布、環保型高溫及室溫無紡濾料及工業用特種無紡布生產以及無紡布設備及建築裝飾無紡布、環保型高溫及室溫無紡濾料及工業用特種無紡布貿易及批發。億安(廈門)的註冊資本為468萬港元。

根據白先生，億安(廈門)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室內裝飾用無紡布材料。億安(廈門)的客戶主要是海外的地毯製造商、裝飾承建商及貿易公司。億安(廈門)的產品主要用於室內裝飾，該類無紡布材料的工藝及質量標準低於汽車生產所用的材料，相反，本集團的產品須遵守較為嚴格的工業標準，例如防水性能、耐熱程度、阻燃性及耐用性。

由於本集團市場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產品乃供汽車生產使用，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億安(廈門)業務不存在競爭。

董事認為，億安(廈門)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並無關聯。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從未進行該類業務，且本集團並無該等領域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收購億安(廈門)業務。

廈門材料的背景

廈門材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其營業執照界定其業務範圍為生產及加工汽車內飾材料、工業用特種織品、特種纖維及無紡裝飾材料。廈門材料的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

根據白先生，廈門材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室內及展會設施的無紡布材料，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的主要收入及溢利來自向酒店銷售無紡布材料。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用無紡布材料供汽車生產使用，而該等產品須遵守由本集團客戶指明的嚴格工業標準，例如防水性能、耐熱程度、阻燃性及耐用性，令本集團的產品工藝及質量均具較高標準，故董事認為，廈門材料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存在競爭。

廈門材料部分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區分

然而，廈門材料的部分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用於可取換汽車地毯生產的無紡布材料（「重疊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可取換汽車地毯並非固定及安裝在車內，而本集團產品主要乃固定及安裝在車內。用於可取換汽車地毯生產的無紡布材料銷售僅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總額15.45%及5.88%，表明此部分銷售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而廈門材料該類產品銷售分別佔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總額的11.88%及8.49%。此外，廈門材料經營的該類業務不包括於本集團內，且因兩家公司各自的獨立主要客戶，董事認為該類業務乃與本集團業務清楚區分。

本集團與廈門材料有不同的目標客戶群。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材料供汽車生產使用，且本集團來自重疊業務的銷售額甚微。廈門材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展會設施及室內以及用於可取換汽車地毯生產的無紡布材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汽車部件主要生產商及供應商，而廈門材料的客戶主要是地毯生產商、裝飾承建商及貿易公司。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重疊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清楚區分。為消除及避免廈門材料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競爭，白平先生同意於上市後終止重疊業務，並簽署不競爭契據承諾不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為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白平先生將繼續出差前往無錫，以確保有充足時間用於協調營銷活動及規劃本集團產品開發策略。白平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將於上市後終止重疊業務，其途徑為促使廈門材料於上市前完成其現有與重疊業務有關的訂單並交付所有訂單相關產品，以及不再接受與重疊業務有關的新訂單。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經考慮廈門材料與本集團之間不同的核心業務及客戶基礎，以及白先生同意終止重疊業務，董事確認無意收購廈門材料業務，因此舉並不恰當，對股東亦無裨益。

此外，根據白先生，億安廈門於上市後將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室內裝飾用無紡布材料，而廈門材料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室內及展覽會設施的無紡布材料，故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的核心業務及客戶基礎均與本集團不同。

除白平先生之外，各董事均確認其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彼等之服務協議，於在本集團服務期限內以及與本公司僱用關係屆滿或終止後1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執行董事不得擔任或成為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或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之董事或從事、牽涉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或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直接或間接於該等業務、貿易或職業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黃小紅女士、阮碧霞女士、陳顯平先生及白平先生(統稱「契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據此，各契諾人未來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聯繫人現時及未來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實體)擁有與本公司於契據年內不時從事的業務(「該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之權益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牽涉(無論為獲得利益、獎勵或因其他原因)該等業務，惟倘進行或從事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其股份或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則對於各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持有任何有關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權益概無任何限制：

- (a) 相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且(i)有一名持有人(連同(如適當)其聯繫人)其於有關公司持有的股權始終高於相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相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相對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而言並非明顯不相稱；及
- (b) 相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百分比，作為引起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標準)。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

- (i) 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有關公司委任任何執行董事；及
- (ii) 倘其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以外認定或接受與該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商機」)，其將及時將新商機首先轉達本公司考慮或促使新商機首先轉達本公司考慮，並須於七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列明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性質，以及詳述對於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新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包括財務及經營資料、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以及向其提出、建議或介紹新商機的第三方之聯絡詳情)。

本公司將尋求於新商機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並將於接獲向本公司轉達新商機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將相應結果通知相關契諾人。經考慮新商機可能由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估值後(如屬必要)，獨立董事會將考慮把握獲提供的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決定是否把握獲提供的新商機時，獨立董事會將考慮，(a)把握新商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b)新商機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規劃一致；(c)中國汽車內飾件用無紡布產品行業的一般市況；(d)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建議(倘獨立董事會認為其委任屬必要)。獨立董事會將(代表本公司)於上述30日期間內向相關契諾人書面通知其達致的決定。

倘本公司拒絕獲轉達的新商機，相關契諾人有權但無義務把握新商機，惟倘由該契諾人把握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時，其將按上文(ii)所述向本公司提供經修訂的新商機。

上述承諾以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告達成為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30日當日或之前未告達成，契據將告無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不得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契據將於配售後生效，且對於各契諾人將持續有效。控股股東的責任將於其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兩者中之較早者發生之日終止，而黃小紅女士、阮碧霞女士、陳顯平先生及白平先生的責任將於其不再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兩者中之較早者發生之日終止。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契諾人將同意，對於彼等不履行契據所載的承諾之情況，損害補償或經濟補償將不足以為本公司作出補償，且本公司有權要求彼等作出具體履行補救或其他強制性救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監督遵守及(倘必要)執行契據、處理因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契諾人遵守契據的情況，尤其是彼等的不競爭承諾及有關新商機的優先取捨權；
- (ii) 契諾人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構成新商機的任何建議投資之詳情(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查及執行契據而言屬必要)；
- (iii) 契諾人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彼等於契據內的承諾作出宣佈及披露，並於本公司提出要求14日內就其遵守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支持相關宣佈及披露，就契據遵守並實施的情況的披露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保持一致；及
- (iv) 對於契諾人根據契據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項的決定。

契諾人承認，為遵守適用法規、聯交所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或要求，不時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公佈及年報內披露)關於新商機及/或本公司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視情況而定)的資料(契諾人其後保留或要求該等資料並同意就其作出相關披露)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必要。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審查以及契諾人就其遵守契據作出的確認及宣佈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將審議及批准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衝突事項」)，則相關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衝突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分。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配售之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義務。其誠信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並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將予達成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與相關交易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阮碧霞是控股股東的配偶以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擔當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配售之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已形成其本身一套組織架構，乃由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組成。本集團可獨立獲得生產所需的供應來源或原材料以及客戶。本公司亦已形成一套內部監控體系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本集團的客戶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其銷售總額約62.5%、64.2%及66.2%。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現有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可獨立與其客戶接洽。

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其採購總額約65.9%、81.0%及82.8%。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可獨立與其供應商接洽。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上市後應付股東(即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黃小紅女士及殷鴻先生)的未清餘額約為6.2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5.5百萬元)，為上市相關開支之一部分。該等應付上述股東之未清餘額將於上市後以配售部分所得款項償付。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所有由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或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均將於上市前解除或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不存在任何對控股股東的財務依賴。

因此，鑒於上述事實，本集團被視為在包括財務、管理及經營在內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3,8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80,000
146,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4,620,000
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5,000,000
<u>2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按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集團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之25%已發行股本。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它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因資本化發行而帶來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之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並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之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載列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摘要。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下列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列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得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章節所列的金額總計與本節所載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數位四捨五入所致。

該等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與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者。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部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不同規格的產品。本集團大部分無紡布產品均供應予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成為不同的汽車內飾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本集團的無紡布產品亦會用於基建方面。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汽車配件的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其後，該等產品由本集團的客戶供應給中國及海外的大型汽車製造商，該等產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所出售的各類車型中廣為利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而毛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汽車業的需求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中國汽車業的發展對本集團所有經營方面均有直接影響，當中包括無紡布產品的需求、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以及其他開支水平。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資料，中國製造的汽車數量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輛增加4.5百萬輛至13.8百萬輛，增幅約48.4%。謹此提述「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者。中國近期推出多項政策，直接影響中國汽車業的增長，有關政策包括燃油稅及養路稅、減少小排放量汽車的車輛購置稅及汽車下鄉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中國汽車業於可見的未來將會有相對較穩定的增長，且汽車業的經濟環境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經營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變動

本集團的收益受客戶基礎所影響。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約62.5%、64.2%及66.2%。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約28.7%、19.8%及20.4%。儘管按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收益長遠可能有變動，但本集團預期目前五大領先客戶將會持續產生大部分收益。

產品組合

市場需求受本集團分銷的各種產品的汽車趨勢所影響。本集團擁有各種可滿足及迎合不同客戶需求的產品。本集團於設計汽車的初期與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有助彼等識別所需的產品種類，令本集團得以迎合彼等的需求。因此，倘本集團未能順應客戶不斷改變的喜好或製造汽車的趨勢，則本集團的溢利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年份的平均售價。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平方米)	(每平方米)	(每平方米)	(每平方米)
平均售價(未經審核) ⁽¹⁾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汽車主地毯面料	21.37	18.13	20.61	16.84
其他汽車配件面料	9.23	9.37	9.09	10.41
用於基建的無紡布	不適用	20.76	不適用	不適用
整體平均售價	13.24	13.75	13.58	13.94

附註(1)：平均售價已按該年度銷售某一特定產品類別的營業額除以當時已售出的數量計算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汽車產業振興規劃，發動機排放量為1.6公升或以下的汽車的購置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半免，由10%減至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該項購置稅扣減計劃獲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汽車的銷售稅按7.5%徵收。有關詳情請參與「行業概覽」一節。

由於上述政策鼓勵中低端汽車的購買，故本集團為響應國家政策而專注於該等類別的汽車製造商。由於發動機排放量為1.6公升及以下的汽車目標對象為就品質和價格而言稍低端的用戶，因此，本集團採用品質及採購價均較低的原材料，從而令該等產品的售價降低。此外，於二零零九年的訂貨規模整體上超過二零零八年，因此本集團在大量產出的同時獲得了高效的生產成本。因此，汽車主地毯面料於二零零九年的售價與二零零八年相比有所下降。由於該等製造商所用的原材料品質及數量均低於高端汽車製造商，故毛利率得以維持。

由於本集團發動機排放量為1.6公升及以下汽車的汽車主地毯的銷量不斷攀升，故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汽車主地毯面料的平均售價降低。此外，本集團低端產品(比如汽車腳踏墊)的銷售量減少，導致其他汽車配件面料的平均售價上調。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收益受接獲訂單的季節性所影響。本集團於每年第四季度所接獲的訂單一般多於其他三個季度。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的表現(於二零零九年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約43.4%)。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在新年及中國春節來臨之前消費需求高漲，而令每年第四季度迎來汽車市場銷售的傳統旺季。

於往續紀錄期間的適用稅率及免稅期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交開曼群島所得稅，而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亦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繳納預扣稅。

Joystar BVI為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毋須繳交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而Joystar BVI所支付的股息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繳納預扣稅。

怡星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須按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溢利納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計算。

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怡星無錫是一家於無錫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限。根據該法例及其相關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於經濟及技術開發區的經營須按法定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其後第三至第五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半免。怡星無錫自二零零六年起根據該等法例及法規取得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家稅務局的批准，可享有稅務優惠。因此，怡星無錫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獲利年度已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獲利年度已獲／正獲減少50%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大部分中國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先前的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綜合了中國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兩個先前的稅務體系，並對兩種企業施加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

怡星無錫可獲企業所得稅半免優惠，直至該稅務優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然而，由於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統一稅率由24%改為25%，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新稅法生效起，怡星無錫採納的適用稅率為1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414	14,160	1,837	3,106
按法定中國企業 所得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1,353	3,540	459	776
不可扣減開支 之稅務影響	177	322	30	485
中國股息預扣稅	194	56	—	50
優惠稅期的的稅務影響	(648)	(2,042)	(268)	(771)
附屬公司之不同 稅率的影響	(14)	200	—	262
所得稅開支	<u>1,062</u>	<u>2,076</u>	<u>221</u>	<u>80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按實際稅率19.6%、14.7%及25.8%繳納。

財務資料

實際利率超過12.5%乃由於除稅前溢利非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及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遞延稅項撥備所致。非扣減開支主要包括香港辦公費用、上市費用及根據中國相關稅法不獲准許的若干中國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25.8%的實際稅率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實際稅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非扣減開支的比例上升至62.5%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實際稅率由19.6%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14.7%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非扣減開支的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13.1%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9.1%；及(ii)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遞延稅項撥備從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94,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0%及25.8%。實際稅率的增加乃主要由：(1)除稅前溢利非扣減開支的比例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2.5%，及(2)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零元變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2,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呈列

財務資料乃按照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已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旨在呈列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各自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一直存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可能影響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取得的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有異。下文載列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呈列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 (a)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於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b) 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基建的無紡布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加工收入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礎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間接生產支出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時必需的估計成本。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除遞延稅資產、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外)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決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不能估計一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以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確定。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如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值，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新評價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除非有關資產已按重估金額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表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加。

外匯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含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以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入賬。以外幣入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匯兌政策造成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兌換。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c)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損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項，且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數據概要

下文所載列之本集團經節選合併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有該等數據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誠如附錄一更為詳盡所述者，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乃按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之準則所編製。本公司的歷史業績並非未來經營業績的必要指標。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852	87,363	15,242	27,287
銷售成本	<u>(51,220)</u>	<u>(60,305)</u>	<u>(11,198)</u>	<u>(18,620)</u>
毛利	15,632	27,058	4,044	8,667
其他收入	230	75	34	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3)	(3,980)	(675)	(1,378)
行政費用	<u>(5,364)</u>	<u>(7,184)</u>	<u>(1,031)</u>	<u>(4,864)</u>
來自業務的溢利	7,305	15,969	2,372	3,335
融資成本	<u>(1,891)</u>	<u>(1,809)</u>	<u>(535)</u>	<u>(229)</u>
除稅前溢利	5,414	14,160	1,837	3,106
所得稅開支	<u>(1,062)</u>	<u>(2,076)</u>	<u>(221)</u>	<u>(802)</u>
年度／期間溢利	<u><u>4,352</u></u>	<u><u>12,084</u></u>	<u><u>1,616</u></u>	<u><u>2,304</u></u>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02	30,608	30,0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09	3,136	3,118
應收貸款	110	180	180
遞延稅項資產	534	634	674
	<u>28,555</u>	<u>34,558</u>	<u>34,011</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	73	73
存貨	10,987	6,244	7,570
貿易應收款項	15,263	35,660	41,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7	1,284	1,80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37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31	22,068	1,941
	<u>51,311</u>	<u>65,329</u>	<u>52,6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435	14,645	9,8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3	10,860	10,7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0	958	9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514	3,537	198
應付股東款項	17,919	17,651	16,029
借款	15,790	19,100	14,000
應付融資租賃	—	217	221
本期稅項負債	92	1,187	607
	<u>60,723</u>	<u>68,155</u>	<u>52,63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412)</u>	<u>(2,826)</u>	<u>2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143</u>	<u>31,732</u>	<u>34,0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2	247	297
應付融資租賃	—	443	386
	<u>192</u>	<u>690</u>	<u>683</u>
資產淨額	<u><u>18,951</u></u>	<u><u>31,042</u></u>	<u><u>33,348</u></u>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部分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下表列示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按三個主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汽車主地毯面料	35,625	49,109	9,009	18,106
其他汽車配件面料	31,227	30,789	6,233	9,181
用於基建的無紡布	—	7,465	—	—
	<u>66,852</u>	<u>87,363</u>	<u>15,242</u>	<u>27,287</u>

本集團營業額自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幅約為30.7%。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推出約142種及239種新產品。本集團營業額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幅約為79.6%。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產品線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1種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5種。售出產品的總數量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平方米增加1.4百萬平方米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平方米，增幅約28.0%。售出商品的總數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平方米增加0.9百萬平方米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百萬平方米，增幅約81.8%。

汽車主地毯面料乃本集團主要產品種類，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53.3%、56.2%及66.4%。汽車主地毯面料所產生的收益自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及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0

財務資料

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幅分別為37.9%及101.1%。除汽車主地毯面料外，就所佔本集團營業額而言，其他汽車配件面料（包括頂蓬、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等）及用於基建的無紡布的銷售為本集團其餘兩個產品種類。就其他汽車配件面料而言，該等銷售於往績紀錄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46.7%、35.2%及33.6%。用於基建的無紡布銷售於二零零九年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8.6%。

完成一個生產周期所需的時間（即從接獲訂單直到交貨及確認銷售）視乎多項因素，比如所佔用的產能、原材料的供應及客戶預期的交貨時間。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完成上文所界定之生產周期的最短及最長時間分別為7天及58天。

銷售成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40,407	48,153	8,973	14,864
勞工及間接費用	10,382	11,572	1,933	2,771
研究及開發	431	580	292	985
	<u>51,220</u>	<u>60,305</u>	<u>11,198</u>	<u>18,620</u>

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幅約17.7%及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幅約66.1%。該增幅主要是由於為滿足訂單增加而增加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原材料及其他供應的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78.9%、79.8%及79.8%。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復蘇後工資及員工數目增加引致勞工及間接費用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量及銷量的增加亦反映出勞工及間接費用的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	%	%	%	%	%	%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汽車主地毯面料	10,053	28.2%	18,224	37.1%	2,892	32.1	6,053	33.4
其他汽車配件面料	5,579	17.9%	6,501	21.1%	1,152	18.5	2,614	28.4
用於基建的無紡布	—	—	2,333	31.3%	—	—	—	—
	<u>15,632</u>	<u>23.4%</u>	<u>27,058</u>	<u>31.0%</u>	<u>4,044</u>	<u>26.5</u>	<u>8,667</u>	<u>31.8</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73.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117.5%。

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汽車業自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下滑後，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回升，令不同新種類的汽車產品出現強勁需求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始分銷用於基建的無紡布。該等無紡布的外觀及特徵與用於汽車的無紡布分別不大，惟其主要用於道路或鐵路等多個領域。

董事認為，二零零九年汽車主地毯面料的毛利率顯著上升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強勁，當中16種新推出的汽車主地毯面料產品，毛利率超過40%，佔二零零九年毛利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其他汽車配件面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高利潤汽車配件面料(如衣帽架面料)的銷售份額增加及低利潤的汽車腳踏墊面料的銷售份額減少。

本集團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6.5%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1.8%。董事認為，此乃主要因為透過減少低利潤率的汽車腳踏墊面料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分別佔9.2%及1.4%)之產品組合的變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55,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000元，減幅約67.4%，該等下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收股息匯兌收益及加工收入所致。上述加工收入來自二零零八年的一次交易，該交易涉及針刺加工服務約人民幣4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並未獲得任何加工收入。倘本集團擁有過多產能及獲得此類訂單，則本集團或會於未來獲得該等加工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4,000元大幅增長約人民幣876,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10,000元。此等增長主要由於就過往工廠廠房的建造過程中所承擔的額外工作應收中國地方政府一筆人民幣900,000元的款項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及分包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87,000元，增幅約24.6%。該增幅主要是由於運輸開支因業務擴充而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幅約33.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增長約人民幣703,000元，增幅為約104.1%。此等增長主要由於因業務拓展令運輸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幅為約12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幅約33.3%。

財務資料

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因上市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

- 就二零零八年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約人民幣256,000元；
- 員工福利減少約人民幣435,000元，主要用作二零零八年的工傷索償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長約人民幣3.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幅為約390%。

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上市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薪金、養老金及福利及約人民幣0.1百萬元的差旅費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銀行貸款、股東及其他人貸款支付的利息。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35,000元下降約人民幣306,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29,000元，減幅為57.2%。此等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未向股東支付利息，而二零零九年同期支付予股東的利息約人民幣156,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各個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總額。

本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毋須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繳付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於高新科技區註冊成立，可獲豁免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稅項減半優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年度／期間溢利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急增約人民幣7.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幅約為177.7%。該顯著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5%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3.8%，主要原因是隨著銷量及產品類型的增加而令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隨著業務增長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所產生的上市費用及稅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則抵銷了上述增加。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純利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幅約為43.8%。此等增加主要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所作出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由大約10.6%減至約8.4%，主要歸因於毛利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隨著業務增長而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以及所產生的上市費用則抵銷了上述增加，同時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其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所產生現金、關連人士貸款、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的方式獲得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貸款債務及維持經營。本集團的擴充將主要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短期融資項下的大額資本投資所致。然而，由於業務有所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重新恢復至淨流動資產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幅下降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人民幣5百萬元及償還關連公司、股東及非關連公司約人民幣5.1百萬元，償還款項所需資金乃結合內部產生的資源及循環取得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關連公司及股東貸款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而該等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5,001	15,946	(907)	(9,81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717)	10,556	8,154	(20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u>1,637</u>	<u>(8,364)</u>	<u>(10,013)</u>	<u>(10,1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921	18,138	(2,766)	(20,127)
外匯變動的影響	(86)	(1)	—	—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96</u>	<u>3,931</u>	<u>3,931</u>	<u>22,068</u>
年終／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3,931</u></u>	<u><u>22,068</u></u>	<u><u>1,165</u></u>	<u><u>1,941</u></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而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向供應商的付款、工資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及約人民幣1.8百萬元存貨減少，惟被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已付利息與已付所得稅所抵銷。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維持良好的營運資金而保持存貨減少所採取的政策。本集團減少採購及存貨水平的政策則反映出貿易應付款項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人民幣18.9百萬元、連同存貨減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

財務資料

加合共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惟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已付利息及所得稅合共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所抵銷。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應付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訂單的大幅增加而令物料的消耗量有所增加。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則主要歸因於向供應商及員工提供預付款項的監控制度更為嚴格。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為應付年終的訂單而令消耗量及有關生產的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達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而由營運資本變動前溢利約人民幣3.0百萬元、連同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全球經濟危機逐步復蘇的情況下而令銷售有所增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則主要歸因於清償經營開支的款項有所增加。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在銷售增長的情況下而令物料的消耗量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應付生產擴充而令採購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經營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連同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而由營運資本變動前溢利約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而令所採購的原材料及產量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在銷量有所增長的情況下而向若干客戶延長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市場對原材料的需求有所增加的情況下而令所授出的信貸期縮短。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包括向一間關連公司作出墊款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來自為應付業務擴充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8百萬元，以及償還短期融資約人民幣18.4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約人民幣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約人民幣8.2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達約人民幣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募集的短期融資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所致，惟被短期融資還款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融資的還款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所致，惟被所募集的短期融資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達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融資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所致，惟被募集新短期融資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達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融資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所致，惟被募集新短期融資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債項：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360	958	973	9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514	3,537	198	174
應付股東款項	17,919	17,651	16,029	9,262
借款	15,790	19,100	14,000	20,000
應付融資租賃	—	217	221	227
	<u>49,583</u>	<u>41,463</u>	<u>31,421</u>	<u>30,63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443	386	309
	<u>—</u>	<u>443</u>	<u>386</u>	<u>309</u>

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結餘指向本集團墊付的營運資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該等債務將於上市前透過內部資源清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結餘是指(i)於最初經營的數年清償所購置廠房和機器以及向本集團注入營運資本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

財務資料

預付上市相關的費用約人民幣5.7百萬元。該等債務將透過(i)上市前內部來源資金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配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予以清償。

除為籌備上市向股東借款外，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再產生類似的債務／欠款。

所有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主要為短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分別介乎8.217%至8.5905%、5.103%至5.5755%及5.575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的固定利率為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利率為8%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或之前償還。有關結餘其後於二零零九年清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貸款包括一筆約人民幣7.3百萬元的款項，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固定利率介乎8%至11%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中一筆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款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貸款包括一筆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款項，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利率為8%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和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百萬元乃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和物業以及一家關連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和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向其股東借款的原因是該等股東願意支持本集團及向本集團注資，彼等毋須本集團提供抵押，且該等股東的部分貸款亦為免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中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無錫市的租賃土地和物業作出抵押。應付融資租賃約人民幣536,000元乃以本集團擁有的汽車以及本集團董事和股東及怡星無錫一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人民幣20百萬元已經／將予償還的預計日期如下：

人民幣5.5百萬元的款項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償還，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提取。

人民幣4.0百萬元的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償還並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提取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人民幣1.5百萬元的款項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償還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再次提取。

人民幣5.0百萬元的款項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再次提取。

人民幣4.0百萬元的款項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償還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再次提取。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重續及維持銀行借款水平時概無經歷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已自一間中國銀行取得最高額度銀行信貸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本集團可於信貸期限內重續該等銀行貸款，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重續及維持銀行借貸時並無任何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未動用的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歷史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	6,657	—
汽車	396	1,078	—
傢俱、裝置及設備	36	71	13
裝修	—	692	3
在建工程	—	—	197
	<u>432</u>	<u>8,498</u>	<u>213</u>

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大幅增加是由於為應付業務擴充而設立新生產線所致。

財務資料

承擔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預付 土地租賃款項	—	13,347	13,347

就取得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百萬元的資本承擔乃與新廠房有關，將自上市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資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0	479	4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0	1,200	1,200
超過五年	1,125	825	750
	<u>2,625</u>	<u>2,504</u>	<u>2,380</u>

經營租賃承擔指本集團就倉庫、廠房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	73	73	73
存貨	10,987	6,244	7,570	8,106
貿易應收款項	15,263	35,660	41,270	37,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87	1,284	1,805	3,77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370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31	22,068	1,941	6,021
	<u>51,311</u>	<u>65,329</u>	<u>52,659</u>	<u>55,4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435	14,645	9,878	8,8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5,613	10,860	10,733	12,6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0	958	973	96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514	3,537	198	174
應付股東款項	17,919	17,651	16,029	9,262
借款	15,790	19,100	14,000	20,000
應付融資租賃	—	217	221	227
流動稅項負債	92	1,187	607	(370)
	<u>60,723</u>	<u>68,155</u>	<u>52,639</u>	<u>51,7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412)</u>	<u>(2,826)</u>	<u>20</u>	<u>3,703</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合併淨流動負債狀況，部分是因為其於購買廠房及機器、預付土地租賃及物業作出大量投資，而於本集團經營初年產生有限收益。本集團的業務過往主要由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股東及關連公司貸款所支持。淨流動負債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幅約70.0%，顯示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改善。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狀況持續錄得改善，且在業務增長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的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部分包括存貨約人民幣8.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7.5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8百萬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9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2.6百萬元、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9.3百萬元、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借款的即期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人民幣20.2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黃小紅女士及殷鴻先生的未償還結餘將由內部來源資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清償，假設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本集團欲動用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7百萬元以償還與上市有關的部分費用，該等部分費用為應付股東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黃小紅女士及殷鴻先生的餘下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且並不知悉任何可預期的重大現金需求。

資產負債表主要部分

存貨

於往績紀錄期間，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之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93	2,983	3,284
在製品	157	761	705
製成品	3,737	2,500	3,581
	<u>10,987</u>	<u>6,244</u>	<u>7,570</u>
平均存貨周轉期(附註)	<u>86天</u>	<u>52天</u>	<u>33天</u>

財務資料

附註：

平均存貨為年初／期初之存貨加年末／期末之存貨之平均值。平均存貨周轉期為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並乘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365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90日。

	直至 二零一零年		於 二零一零年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七月		七月	
	的其後		的其後		的其後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三十一日	使用／銷售	的未用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0-180日	2,789	705	3,184	6,678	6,156	522
181-365日	57	—	73	130	28	102
1-2年	237	—	206	443	95	348
超過2年	201	—	118	319	33	286
	<u>3,284</u>	<u>705</u>	<u>3,581</u>	<u>7,570</u>	<u>6,312</u>	<u>1,258</u>

存貨結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幅約為43.6%。董事相信存貨水平減少是由於全球經濟金融危機導致汽車業的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後大幅下跌。

存貨結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幅約為22.6%。董事相信存貨水平增加是由於為應付業務增長而採購的原材料及產量有所增加。

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原材料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在製品約人民幣0.7百萬元作生產，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約人民幣3.0百萬元隨後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

平均存貨周轉期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日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日。董事相信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對存貨實施更嚴謹的監控以及汽車市場需求於二零零九年有所反彈。

平均存貨周轉期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日進一步改善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3日。董事相信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業務錄得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而定。於往績紀錄期間，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808	31,432	30,440
91至180日	2,078	3,031	9,531
181至365日	377	1,022	895
超過365日	—	175	404
	<u>15,263</u>	<u>35,660</u>	<u>41,270</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附註)	<u>85日</u>	<u>107日</u>	<u>128日</u>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減值前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營業額，並乘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365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90日。減值前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年初／期初之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期末之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值。

董事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汽車業於經濟危機後復甦而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

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約83.2%已償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結餘及周轉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若干大型客戶(該等客戶要求在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銷售中給予更多時間測試新產品)給予120日至150日的較長信貸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清償延遲以及周轉期延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全部退貨約為人民幣12,000元。

一般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90日，而本集團會為若干付款紀錄良好及經常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客戶額外延長信貸期30至60日。本集團業務部負責監察客戶的付款情況。本集團釐定須減值的金額時，會考慮可收回性、賬齡分析、還款紀錄及業務

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在與客戶的若干未償還長期結餘中遭遇部分收款問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56,000元、零及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推出新產品及對汽車業的需求有所增加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在交付至客戶前會進行測試。經本集團與客戶的協定，本集團亦允許客戶對新產品進行額外測試。有時，客戶需大約2至3個月的時間來測試新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部退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29,000元及人民幣489,000元。

本集團的退貨政策如下：

客戶就產品瑕疵而向本集團提出投訴。產品保證部的員工將檢查交付至客戶的產品，找出該等瑕疵的原因。倘產品質量出現問題，本集團將接受退貨。本集團隨後將安排換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開支，按金指就採購原材料而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其他應收款項指就各種目的向員工作出的墊款。結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幅約為51.9%，此乃由於就向供應商及員工作出的墊款實施更嚴謹的監控。

結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幅約為38.5%，此乃主要由於為該期間產生的首次公開發售費用的預付款項計提撥備。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指用作短暫用途的現金墊款。有關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悉數清償。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的墊款活動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且被禁止。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任何關連公司款項的結餘。

財務資料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中國的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顯著增加，此乃由於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百萬元及因業務增長令來自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關連公司及股東及非關連人士的還款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以及清償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8百萬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4.1百萬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在業務增長的情況下收取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所致，惟被短期融資的還款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的約9.0%、21.5%及18.8%。有關金額主要由採購生產用的原材料及供應品所產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486	13,552	9,718
91至180日	841	974	160
181至365日	97	—	—
超過365日	11	119	—
	<u>5,435</u>	<u>14,645</u>	<u>9,878</u>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附註)	<u>55日</u>	<u>61日</u>	<u>59日</u>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已售存貨成本，並乘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365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0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年初／期初之貿易應付款項加上年末／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付業務擴充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品所致。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為55日、61日及59日，整體上符合本集團的支付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的緊縮財務政策所致，據此，本集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供應商尋求及取得期限更長的信貸期。該增加亦由於為應付業務擴張而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作出的大量採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周轉期減少乃由於在汽車業供應商要求增長的情況下，市場對原材料的需求有所增加。供應商要求縮短已授出信貸期的延期。

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約99.8%已清償。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自報告期末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961	738	502
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	1,242	2,905	3,296
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	1,051	2,872	5,481
應付增值稅	840	1,829	672
其他	1,519	2,516	782
	<u>5,613</u>	<u>10,860</u>	<u>10,73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整體上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i)二零零九年自金融危機復甦後，工資、花紅及養老金的增加令整體薪金增加；(ii)應付運輸費用增加及(iii)就業務擴充的應付增值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整體結餘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結餘相若。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大幅增加乃由於該期間所產生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應計費用所致。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作短暫用途的現金墊款，該等墊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悉數消償。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指自關連公司購買機器的款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清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應付香港關連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198,000元，將於上市前獲清償。

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7.3百萬元的股東貸款乃無抵押，按利率介乎8%至11%計息及應要求償還。該餘額中，人民幣5.2百萬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其餘結餘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股東貸款乃無抵押、按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其餘結餘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餘下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止期間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0.8	1.0	1.0
速動比率 ⁽²⁾	0.7	0.9	0.9
資產回報 ⁽³⁾	5.4%	12.1%	10.6%
資本負債比率 ⁽⁴⁾	62.1%	42.0%	36.7%

附註：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回報相等於年度／期間純利／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4.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負債總額(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流動比率約為1.0，高於二零零八年的約0.8。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來自業務所產生收益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流動比率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若，此乃主要由於導致流動資產增加的持續業務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速動比率約為0.9，高於二零零八年的約0.7，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可資比較金額均有所增加(不包括存貨變動的影響)，且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速動比率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一致且相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約為12.1%，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5.4%。該增長主要由純利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所致，惟因業務擴充令生產線數目增加(自13條增至17條)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約為10.6%，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該減少主要因營業額於該年第四季度錄得大幅增長，導致業務出現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2.0%，低於二零零八年的約62.1%。該減少主要因以內部資金清償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為業務擴充增加固定資產約人民幣8.5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7%，低於二零零九年的約42.0%。該減少主要因清償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3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6百萬元。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可行的信貸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以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已發行及已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有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重大變動。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惟認購協議及重組的有關交易除外。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4,784,990元。除此之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股息(如已支付)的派付及其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因素。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

股息僅可從根據相關法例許可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派付。已分派為股息的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根據任何董事會的計劃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過往派息記錄不應用作本集團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在上文所述因素之規限下，本公司目前計劃建議將其淨溢利之約20%作為年度股息供股東分配。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及租賃的權益進行估值。有關函件的正文、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土地及樓宇總額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	20,000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樓宇	8,0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91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變動	
折舊	(80)
攤銷	(18)
	(9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1,114
除所得稅前的重估盈餘	8,88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概無倘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5至17.21條的情況，將產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當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倘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對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淨額的影響。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編制，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倘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額計算，並如下文所述而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0.80港元 計算	33,348	21,736	55,084	0.28	0.31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1.20港元 計算	33,348	38,808	72,156	0.36	0.41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之調整反映估計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配售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及1.20港元及50,000,000股份，並已扣除估計發行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假設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上述調整並未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所產生之盈餘人民幣8,788,000元。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本集團之年度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197,000元。
- (4) 股份數目乃基於已發行且經調整之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假設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利用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股東貸款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定期檢討信貸融資額度及其動用情況，以盡量減少此風險。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包銷商

統一證券
新鴻基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原因

倘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違反包銷協議中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保證或其他任何條文；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屬於重大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

(B)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 (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地對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施加之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或
-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之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匯率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配售成功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之舉。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或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控股股東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其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之有關股份數目。

黃小紅、白平、殷鴻、周全英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或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除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或延遲發出）外並須一直遵守聯交所之規定，或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任何購股權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批准者外）(a)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包 銷

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賦予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b)及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它証券。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按總配售價之3%收取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額外收取與配售有關之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約為15.6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的25%。配售由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價由投資者於購買配售股份時支付，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須配售予經挑選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依據多種因素作出分配，包括踴躍程度、時間及需求量，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配售股份上市後進一步購買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佈可形成一個穩固及廣泛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股東基礎。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第11.23(8)條規則分配，即於上市時不超過50%公眾持股量將由三個最大的公共股東擁有。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者除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釐定配售價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配售價。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公佈，以供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配售價不會超過每股1.2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0.80港元。誠如下文所詳述，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最終配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內。

配售架構及條件

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公佈。

視乎潛在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而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且已取得本公司同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可能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有關該等調整的公佈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有關公佈亦將載有營運資金聲明、配售統計數字(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整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如無按本文所述方式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之最終配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

認購時應付價格

投資者須於認購時支付的總價包括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條件

接納 閣下申請配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其中包括：

1.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
2. 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並無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理由終止；

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條件於該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上述之該等條件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仍未達成或豁免(除非該條件於該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配售將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之下一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失效之通知。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彼等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交易，並可自由轉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下列報告，以供載入由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公司重組／發展」一段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21。

現時組成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吾等於有關期間出任現時組成貴集團之所有公司的核數師，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下列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錫方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Joystar (BVI)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Limited為新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各自從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從事任何業務，故 貴公司及Joystar (BVI)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Limited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基準，基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以及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證財務資料。吾等認為，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毋須作出調整。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吾等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改之事項。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66,852	87,363	15,242	27,287
已售存貨成本		<u>(51,220)</u>	<u>(60,305)</u>	<u>(11,198)</u>	<u>(18,620)</u>
毛利		15,632	27,058	4,044	8,667
其他收入	8	230	75	34	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3)	(3,980)	(675)	(1,378)
行政開支		<u>(5,364)</u>	<u>(7,184)</u>	<u>(1,031)</u>	<u>(4,864)</u>
經營溢利		7,305	15,969	2,372	3,335
融資成本	10	<u>(1,891)</u>	<u>(1,809)</u>	<u>(535)</u>	<u>(229)</u>
除稅前溢利		5,414	14,160	1,837	3,106
所得稅開支	13	<u>(1,062)</u>	<u>(2,076)</u>	<u>(221)</u>	<u>(802)</u>
年／期內溢利	14	<u>4,352</u>	<u>12,084</u>	<u>1,616</u>	<u>2,304</u>
每股盈利					
基本	17	<u>2.9分</u>	<u>8.1分</u>	<u>1.1分</u>	<u>1.5分</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4,352	12,084	1,616	2,30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46</u>	<u>7</u>	<u>22</u>	<u>2</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098</u></u>	<u><u>12,091</u></u>	<u><u>1,638</u></u>	<u><u>2,306</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4,702	30,608	30,0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3,209	3,136	3,118
應收貸款	20	110	180	180
遞延稅項資產	30	534	634	674
		<u>28,555</u>	<u>34,558</u>	<u>34,011</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73	73	73
存貨	22	10,987	6,244	7,570
貿易應收款項	23	15,263	35,660	41,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687	1,284	1,80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c)	18,37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3,931	22,068	1,941
		<u>51,311</u>	<u>65,329</u>	<u>52,6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5,435	14,645	9,8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613	10,860	10,7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c)	360	958	9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c)	15,514	3,537	198
應付股東款項	36(c)	17,919	17,651	16,029
借貸	28	15,790	19,100	14,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	—	217	221
當期稅項負債		92	1,187	607
		<u>60,723</u>	<u>68,155</u>	<u>52,63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412)</u>	<u>(2,826)</u>	<u>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43</u>	<u>31,732</u>	<u>34,0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192	247	29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	—	443	386
		<u>192</u>	<u>690</u>	<u>683</u>
淨資產		<u>18,951</u>	<u>31,042</u>	<u>33,3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64	1,064	1,064
儲備	32	17,887	29,978	32,284
權益總額		<u>18,951</u>	<u>31,042</u>	<u>33,348</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21	<u>—</u>	<u>1</u>	<u>1</u>
總資產		<u><u>—</u></u>	<u><u>1</u></u>	<u><u>1</u></u>
資本				
股本	31	<u>—</u>	<u>1</u>	<u>1</u>
權益總額		<u><u>—</u></u>	<u><u>1</u></u>	<u><u>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附註32(b)(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2(b)(ii))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64	1,894	1,023	9,872	13,8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46	—	4,352	5,0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16	(616)	—
年內權益變動	—	746	616	3,736	5,09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4	2,640	1,639	13,608	18,9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	—	12,084	12,0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79	(1,379)	—
年內權益變動	—	7	1,379	10,705	12,09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4	2,647	3,018	24,313	31,0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及權益變動	—	2	—	2,304	2,306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64	2,649	3,018	26,617	33,34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4	2,640	1,639	13,608	18,9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 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22	—	1,616	1,63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64	2,662	1,639	15,224	20,5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414	14,160	1,837	3,1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1,891	1,800	535	217
融資租賃費用	—	8	—	12
利息收入	(16)	(9)	(1)	(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6	—	—	—
外匯虧損	—	1	—	—
存貨撇銷	395	328	59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3	2,570	602	7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	73	18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7)	(2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396	18,904	3,023	4,154
存貨減少／(增加)	1,831	4,415	1,908	(1,3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2	(20,397)	(6,320)	(5,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18	1,402	491	(52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89)	9,210	1,518	(4,7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27)	5,245	(1,165)	(146)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7,791	18,779	(545)	(8,240)
已付利息	(1,891)	(1,800)	(362)	(194)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	(8)	—	(12)
已付所得稅	(899)	(1,025)	—	(1,37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01	15,946	(907)	(9,8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授予非關連方的應收貸款	(110)	(70)	—	—
已收利息	16	9	1	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	(7,802)	(116)	(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3,191)	49 18,370	49 8,22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717)</u>	<u>10,556</u>	<u>8,154</u>	<u>(208)</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籌得短期銀行貸款	14,000	19,000	1,500	1,5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6,500)	(14,000)	(1,500)	(6,500)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5)	—	(53)
關連公司墊款／(向關連公司還款)	4,982	(11,977)	(9,247)	(3,339)
一名董事墊款／(向一名董事還款)	—	599	(44)	15
向股東還款	(805)	(1,451)	(722)	(1,623)
向非關連方償還借貸	(40)	(200)	—	(100)
向一名關連方償還借貸	—	(3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637</u>	<u>(8,364)</u>	<u>(10,013)</u>	<u>(10,1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921	18,138	(2,766)	(20,12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6)	(1)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6</u>	<u>3,931</u>	<u>3,931</u>	<u>22,068</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931</u></u>	<u><u>22,068</u></u>	<u><u>1,165</u></u>	<u><u>1,94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3,931</u></u>	<u><u>22,068</u></u>	<u><u>1,165</u></u>	<u><u>1,941</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新豐工業園新風路28號。

貴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公司重組／發展」一段詳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及Joystar (BVI)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Limited由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持有人註冊成立並由彼等分散持有；及分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及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增設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規定的合併會計法原則及程序，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作為現有集團之延續呈列。因此，已編製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存在。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已註冊成立／成立）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其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貴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5。

編製財務資料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權力。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 貴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貴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 貴公司擁有人。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之撥備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該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 貴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載入合併實體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猶如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最初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合併實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就呈列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 貴集團現時架構於各報告日末已一直存在。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商譽或議價購買之收益的金額不予確認(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

任何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損益淨額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使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含項目乃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以及 貴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賬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適用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已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海外業務獲售出，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損益。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之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12年
汽車	8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金額兩者間差額，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e) 租賃

(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非實質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將自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 貴集團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列賬。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資本化。

欠付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財務費用在各租賃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f)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之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承包費(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h)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規定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貴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金額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兩者總和間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項，且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貴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附註4(l)至4(n)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n)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銷售用於汽車內飾和基建的無紡布的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加工收入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p)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貴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貴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q)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貴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r) 政府補助金

作為開支或已產生的虧損的補償金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成為應收款項(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 貴集團擬以淨額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t)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令其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屬於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u)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隨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於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以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所作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方的現時信貸及過往的收取記錄)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確認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壞賬開支。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很多交易及計算，而最終稅項的釐定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報告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指與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因五大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8%、56%及58%，而最大單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24%、16%及16%。其已實施政策以確保銷售對象為合理信貸記錄的客戶。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存在信貸風險由董事密切監控。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的國際及國有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金融負債按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 現金流出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435	5,435	5,43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3	5,613	5,61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0	383	38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514	15,514	15,514	—	—
應付股東款項	17,919	18,384	18,384	—	—
借貸	15,790	16,449	16,449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645	14,645	14,64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60	10,860	10,86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58	958	95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37	3,537	3,537	—	—
應付股東款項	17,651	17,913	17,913	—	—
借貸	19,100	19,492	19,492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60	736	260	260	21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78	9,878	9,87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33	10,733	10,73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73	973	97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8	198	198	—	—
應付股東款項	16,029	16,029	16,029	—	—
借貸	14,000	14,263	14,263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07	671	260	260	151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付股東款項、銀行短期貸款、來自關連及非關連方的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應收貸款、應收股東款項、來自關連及非關連方借款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貸款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按浮動息率計息，故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措施。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於該日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期間綜合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7,000元、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e) 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分類**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53	57,956	43,5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60,631	66,751	51,811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的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貴集團收入指用於汽車內飾件和基建的無紡布產品的銷售額。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	9	1	5
外匯收益，淨額	148	—	—	—
加工收入	4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7	27	—
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金	—	—	—	900
雜項收入	24	39	6	5
	<u>230</u>	<u>75</u>	<u>34</u>	<u>910</u>

9.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的相同。

由於收入和利潤全部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和基建的無紡布產品，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僅經營單一經營分部。此外，貴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主要客戶的收入(每位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215	17,325	4,435	4,849
客戶B	10,928	15,449	2,595	5,565
客戶C	不適用	9,400	不適用	3,532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59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借款的利息費用				
—銀行短期貸款	1,223	1,039	214	209
—來自關連方須於五年內 悉數清還的借款 (附註36(b))	540	689	284	—
—來自非關連方須於五年 內悉數清還的借款	128	72	37	8
	1,891	1,800	535	217
融資租賃費用	—	8	—	12
外匯虧損	—	1	—	—
	1,891	1,809	535	229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莊躍進	—	72	23	95
白平	—	—	—	—
黃小紅	—	—	—	—
陳顯平	—	60	23	83
阮碧霞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子璘	—	—	—	—
湯炎非	—	—	—	—
馮學本	—	—	—	—
	—	132	46	17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莊躍進	—	72	24	96
白平	—	—	—	—
黃小紅	—	—	—	—
陳顯平	—	60	23	83
阮碧霞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子璘	—	—	—	—
湯炎非	—	—	—	—
馮學本	—	—	—	—
	—	132	47	17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莊躍進	—	30	12	42
白平	—	—	—	—
黃小紅	—	—	—	—
陳顯平	—	30	12	42
阮碧霞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子璘	—	—	—	—
湯炎非	—	—	—	—
馮學本	—	—	—	—
	<u>—</u>	<u>60</u>	<u>24</u>	<u>8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莊躍進	—	18	7	25
白平	—	—	—	—
黃小紅	—	—	—	—
陳顯平	—	15	4	19
阮碧霞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子璘	—	—	—	—
湯炎非	—	—	—	—
馮學本	—	—	—	—
	<u>—</u>	<u>33</u>	<u>11</u>	<u>44</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的詳情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59	159	39	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2	16	10
	<u>219</u>	<u>221</u>	<u>55</u>	<u>144</u>

於有關期間，該等最高薪酬人士之總薪酬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小紅女士已同意豁免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酬金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204,000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養老金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基金。地方市政府承諾將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就中央養老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貴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相關的養老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的付款責任。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0	2,120	241	792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的暫時差異(附註30)	72	(44)	(20)	10
	<u>1,062</u>	<u>2,076</u>	<u>221</u>	<u>802</u>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相應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oystar (BVI)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Limited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該等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其中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30%及地方所得稅稅率3%。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的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已從33%減至25%。

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怡星(無錫)」)，為一家於高新技術區從事製造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之稅項減免。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六年有權享有首個豁免年度，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稅項減免。因此，怡星(無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414	14,160	1,837	3,10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353	3,540	459	77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7	322	30	485
中國股息預扣稅	194	56	—	50
稅項優惠期的稅務影響	(648)	(2,042)	(268)	(77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4)	200	—	262
所得稅開支	1,062	2,076	221	802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應收中國居民中國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或協議規定調低者則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凡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納稅居民，可按優惠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未分配溢利，可豁免繳納預扣稅。因此， 貴集團之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而應收組成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就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未分配保留溢利確認入賬，惟該等溢利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分配。

14. 年／期內溢利

貴集團於年／期內的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2,383	2,570	602	782
核數師薪酬	24	26	12	15
董事薪酬(附註11)	178	179	44	84
有關租賃建築物的 經營租賃費用 ^(b)	300	322	78	119
已售存貨成本	51,174	60,239	11,186	18,606
研究及開發支出 ^(c)	431	580	292	1,0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d)				
薪金及津貼	5,183	5,348	982	1,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6	2,105	410	683
	7,049	7,453	1,392	2,5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6	—	—	—
撇銷存貨	395	328	59	24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入賬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9,000元、人民幣1,847,000元、人民幣437,000元及人民幣578,000元。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入賬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17,000元、人民幣78,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入賬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1,000元、人民幣580,000元、人民幣292,000元及人民幣985,000元。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入賬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54,000元、人民幣4,698,000元、人民幣821,000元及人民幣1,386,000元。

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於有關期間，於 貴公司財務資料中並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

16.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

於計算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的基準是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有關期間內各年／期間應佔年／期內綜合溢利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3,8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46,200,000股股份(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公司重組／發展」一段)，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

於有關期間，由於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640	20,215	382	501	815	455	32,008
轉撥	—	414	—	—	41	(455)	—
添置	—	—	396	36	—	—	4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40	20,629	778	537	856	—	32,440
添置	—	6,657	1,078	71	692	—	8,498
出售	—	(32)	—	—	—	—	(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40	27,254	1,856	608	1,548	—	40,906
添置	—	—	—	13	3	197	2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640	27,254	1,856	621	1,551	197	41,1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97	3,658	134	206	460	—	5,355
年內支出	321	1,716	88	87	171	—	2,3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18	5,374	222	293	631	—	7,738
年內支出	321	1,805	120	93	231	—	2,570
出售	—	(10)	—	—	—	—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39	7,169	342	386	862	—	10,298
期內支出	80	568	58	25	51	—	78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9	7,737	400	411	913	—	11,0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21</u>	<u>19,517</u>	<u>1,456</u>	<u>210</u>	<u>638</u>	<u>197</u>	<u>30,03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01</u>	<u>20,085</u>	<u>1,514</u>	<u>222</u>	<u>686</u>	<u>—</u>	<u>30,60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22</u>	<u>15,255</u>	<u>556</u>	<u>244</u>	<u>225</u>	<u>—</u>	<u>24,702</u>

有關 貴集團抵押樓宇以獲得短期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1,055,000元及人民幣1,022,000元。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之賬面值	3,355	3,282	3,209
年／期內之攤銷	<u>(73)</u>	<u>(73)</u>	<u>(18)</u>
於年／期末之賬面值 即期部分	<u>3,282</u>	<u>3,209</u>	<u>3,191</u>
	<u>(73)</u>	<u>(73)</u>	<u>(73)</u>
非即期部分	<u><u>3,209</u></u>	<u><u>3,136</u></u>	<u><u>3,118</u></u>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有關屬中期租約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使用權支付款項。

有關 貴集團抵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獲得短期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8。

2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作出的墊款。有關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予3年內、2至5年內及1.75至5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u>	<u>1</u>	<u>1</u>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投票權/ 溢利分攤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直接持有：							
Joystar (BVI)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Limited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怡星(無錫)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 內部裝飾及基建的 無紡布產品

怡星(無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22.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93	2,983	3,284
在製品	157	761	705
製成品	3,737	2,500	3,581
	<u>10,987</u>	<u>6,244</u>	<u>7,570</u>

23.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於有關期間，根據客戶信貸級別及與貴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貴集團致力嚴謹監控未付之應收款項，藉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經扣除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808	31,432	30,440
91至180日	2,078	3,031	9,531
181至365日	377	1,022	895
超過365日	—	175	404
	<u>15,263</u>	<u>35,660</u>	<u>41,270</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作出人民幣256,000元、零元及零元的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256	256
年/期內撥備	<u>256</u>	<u>—</u>	<u>—</u>
於年/期末	<u>256</u>	<u>256</u>	<u>256</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6,000元、零元及零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已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乃為不可收回。因此，就呆壞賬作出的指定撥備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入賬。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06,000元、人民幣5,813,000元以及人民幣16,832,000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已逾期	3,361	4,523	15,036
91至180日已逾期	307	702	834
181至365日已逾期	138	553	847
超過365日已逾期	—	35	115
	<u>3,806</u>	<u>5,813</u>	<u>16,832</u>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718	189	221
預付款項	112	811	1,296
其他	1,857	284	288
	<u>2,687</u>	<u>1,284</u>	<u>1,805</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載列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22,000元、人民幣20,210,000元及人民幣1,247,000元。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款外匯管理規定。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486	13,552	9,718
91至180日	841	974	160
181至365日	97	—	—
超過365日	11	119	—
	<u>5,435</u>	<u>14,645</u>	<u>9,878</u>

貿易應付款項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961	738	502
應計員工成本	1,242	2,905	3,296
應計經營開支	1,051	2,872	5,481
應付增值稅	840	1,829	672
其他	1,519	2,516	782
	<u>5,613</u>	<u>10,860</u>	<u>10,733</u>

28. 借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14,000	19,000	14,000
關連方借款，未抵押(附註36(c))	300	—	—
非關連方借款，未抵押	1,490	100	—
	<u>15,790</u>	<u>19,100</u>	<u>14,000</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償還借貸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5,790</u>	<u>19,100</u>	<u>14,000</u>

短期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算且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關連方及非關連方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因此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有借貸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的平均實際借款利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7.55%	5.88%	5.48%
關連方借款，未抵押	7.38%	6.00%	—
非關連方借款，未抵押	<u>7.40%</u>	<u>5.16%</u>	<u>—</u>

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由一間關連公司(附註36(b))作出擔保的短期銀行貸款為零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零元之外，貴集團的其他短期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 貴集團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22,000元、人民幣8,101,000元及人民幣8,021,000元；及
- (b) 抵押 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82,000元、人民幣3,209,000元及人民幣3,191,000元。

上述由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解除。

2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60	2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76	411
	—	736	671
減：未來融資支出	—	(76)	(64)
租賃承擔的現值	—	660	607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17	2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43	386
租賃承擔的現值	—	660	60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	(217)	(221)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	443	386

貴集團設有政策，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租賃期限為2.83年及2.58年，而平均實際借貸利率分別為7.6%及7.6%。由於利率於訂約日期經已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所有租賃均屬固定償還形式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安排。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業權及個人擔保(由貴公司之董事及股東白平先生以及怡星(無錫)之董事朱秀端女士簽署)作為抵押(附註36(b))。

出租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0.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經營前費用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攤銷預付 土地租賃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減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	10	23	342	—	412
(扣除)/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3)	(25)	9	4	134	(194)	(72)
匯兌差額	—	—	—	—	2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	19	27	476	(192)	342
(扣除)/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3)	(12)	(19)	4	127	(56)	44
匯兌差額	—	—	—	—	1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31	603	(247)	387
(扣除)/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3)	—	—	1	39	(50)	(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2	642	(297)	377

以下為財務狀況報表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34	634	674
遞延稅項負債	(192)	(247)	(297)
	<u>342</u>	<u>387</u>	<u>377</u>

貴公司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權區地方豁免其所得稅，故並無暫時性差額。

31. 股本

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股本結餘指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面值為1港元的1,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批准將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面值為1港元的1,000,000股普通股。於各報告期末，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亦為怡星(無錫)(貴集團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者，並已於同日轉予黃小紅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貴公司發行額外的與 貴集團重組有關的3,799,999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已通過批准，其中包括，透過增加額外的每股0.10港元的9,996,200,000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 貴公司授權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化發行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之「企業重組／發展」一段。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和股本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成分。

貴集團經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股本架構。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過程作出任何修改。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32.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財務資料附註4(c)(iii)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撥自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除稅後溢利。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96,000元，乃以融資租賃撥付。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下述該等人士簽署的債務轉讓協議，來自非關連方借款人民幣1,190,000元及應付貴公司一名股東(周全英先生)款項人民幣810,000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殷鴻先生)接獲。

34.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方面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3,347	13,347

35.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貴集團應付的最少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0	479	4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0	1,200	1,200
超過五年	1,125	825	750
	<u>2,625</u>	<u>2,504</u>	<u>2,380</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其倉庫、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租賃年期分別議定為10年、4年及4年，而租金則按租賃條款釐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36.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係
莊躍進先生(「莊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白平先生(「白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黃小紅女士(「黃女士」)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周全英先生(「周先生」)	貴公司股東
殷鴻先生(「殷先生」)	貴公司股東
陳顯平先生(「陳先生」)	貴公司董事
黃紫終女士	白先生的配偶
朱秀端女士(「朱女士」)	怡星(無錫)的董事及莊先生的弟婦
億安(廈門)無紡布有限公司 (「億安(廈門)」)	白先生為億安(廈門)的最終控股方
裕興通(廈門)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 (「廈門材料」)	白先生為廈門材料的最終控股方
廈門裕安無紡布有限公司(「廈門裕安」)	莊先生為廈門裕安的股權持有人及授權代表 [#]
海洋實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海洋實業」)	白先生為海洋實業的股東

[#] 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不再擁有及控制廈門裕安的實際權益。

(b)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除財務資料附註11、附註29及附註33(b)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予：					
- 億安(廈門)	(i)	158	-	-	-
- 廈門裕安	(i)	36	-	-	-
- 廈門材料	(i)	697	392	23	-
		<u> </u>	<u> </u>	<u> </u>	<u> </u>
採購貨物來自：					
- 億安(廈門)	(i)	55	115	-	-
- 廈門材料	(i)	486	406	-	-
		<u> </u>	<u> </u>	<u> </u>	<u> </u>
貸款利息開支來自：					
- 莊先生	(i)	329	415	104	-
- 殷先生	(i)	48	89	36	-
- 黃紫終女士	(i)	-	96	90	-
- 白先生	(i)	98	-	-	-
- 周先生	(i)	65	32	16	-
- 陳先生	(i)	-	57	38	-
		<u> </u>	<u> </u>	<u> </u>	<u> </u>
從億安(廈門)購買一輛汽車	(i)	150	-	-	-
		<u> </u>	<u> </u>	<u> </u>	<u> </u>
購買廠房及設備來自：					
- 億安(廈門)	(i)	-	2,827	-	-
- 廈門材料	(i)	-	512	-	-
		<u> </u>	<u> </u>	<u> </u>	<u> </u>
由億安(廈門)就獲得的短期 銀行貸款提供的企業擔保	(ii)	-	5,000	-	-
		<u> </u>	<u> </u>	<u> </u>	<u> </u>
白先生及朱女士為應付 融資租賃款項提供的 個人擔保		-	660	-	607
		<u> </u>	<u> </u>	<u> </u>	<u> </u>
殷先生收取的薪金		-	-	-	24
		<u> </u>	<u> </u>	<u> </u>	<u> </u>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及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相互協商中進行。

(ii) 由億安(廈門)提供的企業擔保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解除。

(c) 關連方餘額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億安(廈門)	(i)&(vi)	18,37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億安(廈門)	(vi)	—	2,827	—
—廈門材料	(vii)	15,316	512	—
—海洋實業		198	198	198
	(ii)	15,514	3,537	1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陳先生	(iii)	360	958	973
應付股東款項				
—莊先生		5,190	3,277	2,567
—白先生		9,635	10,627	10,187
—黃女士		—	1,756	1,784
—周先生		810	—	—
—殷先生		2,284	1,991	1,491
	(iv)	17,919	17,651	16,029
計入借款				
—黃紫終女士	(v)	300	—	—

附註：

- (i) 到期款項按人民幣列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該關聯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高未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01,000元、人民幣18,370,000元及零元。
- (ii) 到期款項以人民幣列值，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款項以人民幣列值，無抵押，年利息為8%，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該款項其後於二零零九年繳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款項以港元列值，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莊先生、白先生、周先生及殷先生款項人民幣5,190,000元、人民幣88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人民幣81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為無抵押，年利息分別為8%、11%、8%及8%。除應付莊先生款項人民幣5,190,000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外，應付白先生、周先生及殷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80,000元、人民幣81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均須按要求償還。剩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人民幣11,626,000元按港元列值，餘額按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莊先生款項人民幣3,277,000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款項人民幣14,874,000元按港元列值，餘額按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莊先生款項人民幣2,567,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款項人民幣14,462,000元按港元列值，而餘額則按人民幣計值。

- (v) 到期款項按人民幣列值、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vi) 應收/ (付) 億安(廈門) 款項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 期初	15,179	18,370	(2,827)
貿易活動：			
—銷售貨品(包括增值稅)	186	—	—
—採購貨品(包括增值稅)	(64)	(134)	—
—購買廠房及機器	—	(2,827)	—
—購買一輛汽車	(150)	—	—
非貿易活動：			
—向億安(廈門) 作出現金墊款	18,730	14,034	—
—(來自)/向億安(廈門) 作出的現金還款	(15,511)	(32,270)	2,827
	<u>18,370</u>	<u>(2,827)</u>	<u>—</u>

- (vii) 應付廈門材料款項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 期初	5,817	15,316	512
貿易活動：			
—銷售貨品(包括增值稅)	(816)	(458)	—
—採購貨品(包括增值稅)	569	475	—
—購買廠房及機器	—	512	—
非貿易活動：			
—向廈門材料作出現金墊款	13,145	17,246	—
—向廈門材料償還現金	(3,399)	(32,579)	(512)
	<u>15,316</u>	<u>512</u>	<u>—</u>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1。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進行和完成集團重組，以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集團重組之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公司重組／發展」一段。由於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之事宜。

- (b)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獲 貴公司有條件批准和採納，其主要條款概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有關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計及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及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述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元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0.80港元 計算	33,348	21,736	55,084	0.28	0.31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1.20港元 計算	<u>33,348</u>	<u>38,808</u>	<u>72,156</u>	<u>0.36</u>	<u>0.41</u>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之調整反映估計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配售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及1.20港元及50,000,000股份，並已扣除估計發行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假設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上述調整並未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所產生之盈餘人民幣8,788,000元。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本集團之年度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197,000元。
- (4) 股份數目乃基於已發行且經調整之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假設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容有關配售50,000,000股每股0.80港元及1.2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為提供配售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之資料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關於吾等過去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出具之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規定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之事項，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之規定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及租賃的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企業評值及諮詢

T +852 2730 6212
F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指示

吾等茲遵照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對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及租賃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物業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吾等對該物業權益之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並說明估值的基準及方法、澄清本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於適當推廣之後於估值日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的情況下進行物業交易的估計價值」。

物業權益分類

有關物業權益的分類如下：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第一類物業權益，吾等分別就評估該物業之土地部分及座落於該土地之樓宇及構築物混合採用公開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因此，兩項估值數字之總和相當於該物業整體之市值。就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考無錫市之標準地價及當地之可資比較銷售。鑑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不能以市場法評估，因此該等物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法乃根據當地同類物業現時之建築費用，以評估該物業在新情況下之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該物業現時可觀察之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之應計折舊額。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之情況下，仍能夠物業之估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

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在估值日期，該等物業權益附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由於缺乏重大溢利租金。

估值考慮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將物業權益按彼等之現況在公開市場出售，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溢價、抵押、按揭或欠款及進行出售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物業權益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本文隨附的估值證書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在某種情況下已獲提供多份文件副本，包括房屋所有權證、租賃協議及有關香港及中國物業權益的其他文件。吾等亦已促使就香港物業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吾等尚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的現有業權或任何並無列於交予吾等之副本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對該等物業業權之有效性所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本估值報告概不就物業權益的合法業權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內部(如可行)，惟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亦無測試任何結構設備。吾等之估值乃按由估值日至吾等進行視察當日期間該等物業之實質情況概無重大變動之基準進行。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面積真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載面積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但不限於)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本估值之一切其他有關事項給予吾等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身所獲 貴集團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獲 貴集團通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本估值報告的負責對象僅限於接收本報告的客戶，用途亦僅以此為限。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責任。

匯率

吾等以人民幣(人民幣)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
1003室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KIS, AAPI, MRICS, RPS (GP), MBA (HKU)

董事

林浩文

Msc. BSc MHKIS MRIC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9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區進行物業估值之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澳洲產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林浩文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0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進行物業估值之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區 坊前鎮 新風路28號 之廠房	20,000,000
	小計： 20,0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區 坊前鎮 錫賢路81號 之廠房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香港 九龍 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 10樓 1003室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u><u>20,00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區 坊前鎮 新風路 28號 之廠房	該物業包括4幢工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488.13平方米(134,422平方呎)，建於地盤面積約為19,986.70平方米(215,137平方呎)之一塊土地上。 據悉，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峻工。 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儲存用途。	20,000,000 (僅為人民幣 20百萬元)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錫新國用(2004)字第375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19,986.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年期至二零五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下列兩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488.1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所有，作工業及儲存用途。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簽發日期	概約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22628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8,014.83
錫房權證新字第65032808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4,473.30
總計：		12,488.13

- 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清償；
 - 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有權在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餘下年期內自由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
 -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錫山支行。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區 坊前鎮 錫賢路 81號 之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且僅有一層的工業樓宇。 據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00.00平方米(25,83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為期10年，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無錫市五通機械有限公司(「出租方」)與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承租方」)簽訂的租賃協議，出租方同意出租該物業予承租方，為期10年，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50,000元。
2. 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租賃協議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吾等未獲提供該物業的有效業權文件，出租方可能並不擁有該物業，因此可能無權出租該物業；
 - (ii) 有關租賃協議並未註冊；及
 - (iii) 承租方可能面臨放棄該物業的風險，但不會就租賃該物業遭受任何罰款。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香港 九龍 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 10樓 100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七年竣工共19層高的工業大樓第10樓上的一間辦公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0.45平方米(2,05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為期1年，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所有人為英和發展有限公司。
2. 根據獨立第三方英和發展有限公司(「出租方」)與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的租賃協議，出租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承租方，為期1年，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月租為16,4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經常開支。
3. 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及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其作出改動。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獲採納並將自上市後生效。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一律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所決定(或如不存在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可規定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違反細則的規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獲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

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兼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有關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有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該等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購股權計劃、養老或退休金計劃、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得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舉行的獨立會議或獲預支或退還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的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類別之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齡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惟並無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獲接管令或被停止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據、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的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附加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可附有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進行投票表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更改。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所定義之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予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

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須依照細則的規定委任，而其委任條款與任期以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條文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且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所持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之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認可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的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表格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應董事會可應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未獲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

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如適用)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劃撥而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的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同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的分期股款。本公司或會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溢額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數額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

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

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公司股份或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且該等財務資助可合適地作出，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該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

擬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測試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

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的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方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已出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

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的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的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具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志華先生以及黃小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道88號新利華中心1003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照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其憲章(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業務。若干相關憲章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所持1股未繳足股份轉讓予黃小紅。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怡星香港、怡星香港及Joystar BVI當時的全體股東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Joystar BVI自怡星香港當時的股東收購怡星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怡星香港當時的股東與緊接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前的股東乃相同人士，而有關代價為(i) Joystar BVI繳足本公司所持Joystar BVI最初的1股未繳足股份；(ii)本公司以賬面值繳足黃小紅所持最初的1股未繳足股份，及(iii)本公司分別向白平、黃小紅、莊躍進、殷鴻及周全英配發及發行377,720股、1,030,939股、2,023,120股、199,120股及169,100股入賬為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資本化發行。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為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8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

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倘若未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將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有效影響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本段「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更改股本。

3.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上市科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或以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 (i) 配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和採納，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酌情行使下列權利：(i)管理購股權計劃；(ii)根據聯交所可能接受或反對或要求不時更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購股權；(iv)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在合適的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認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而必要、適當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如有)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經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除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d)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b)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獲批准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e)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後，授權董事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按面值列作繳足的14,62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6,200,000股股份；
- (f)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新增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方式自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及
- (g) 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上述(b)、(c)及(d)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獲更新；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時。

4. 公司重組

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本集團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歷史與發展」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股份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透過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個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而購回授權於以下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以普通決議案更新者除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授權當日。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未必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本公司可能以可依法就此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自資本撥付。購回時高於將購買股份之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自資本撥付。

(iii) 將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額繳足。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其有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和資金安排，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增加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只可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就此目的動用之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將可獲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任何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導致任何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其本身證券。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任何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Joystar BVI、怡星香港及莊躍進先生、黃小紅女士、白平先生、殷源先生及周全英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有關怡星香港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Joystar BVI收購怡星香港全部股權，有關代價為(i) Joystar BVI繳足本公司所持Joystar BVI最初的1股未繳足股份；(ii)本公司以賬面值繳足黃小紅女士所持最初的1股未繳足股份；及(iii)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99,999股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2. 控股股東黃小紅、阮碧霞、陳顯平及白平就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3.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就怡星無錫違反、未能或延遲為所有保險、基金、供款或其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事宜作出供款而產生的若干遺產稅及稅項及所有成本而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其中包括)怡星無錫違反、未能或延遲為所有保險、基金、供款或其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根據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事宜作出供款而產生的若干遺產稅及稅項及所有成本。
4. 本公司與新鴻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及
5.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註冊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中國	24	4699785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27	4699784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香港	12	3015049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香港	17	3015049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香港	27	3015049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類別於香港的規格

類別 12	車座套、車座、汽車內部裝潢、汽車內飾、汽車內部、汽車內部裝潢物料、車內襯裏、車頂內襯
類別 17	隔熱氈絨、隔熱布料、隔熱物料
類別 27	地毯、地氈、毯子、汽車專用地毯、座位套、汽車墊、頂蓬毯、汽車地毯、尾箱墊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下列專利的註冊專利持有人：

內容	種類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發泡機主軸密封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920045279.X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給棉重量電子式自調勻整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920045287.4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開松機喂入羅拉過橋傳動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920045298.2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氣流成網機輸出纖維成網輔助 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920045289.3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喂入自動糾偏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920045300.6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無紡布後整理刮膠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920045291.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無紡布後整理設備的加熱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920045299.7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無紡布連續熱壓光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920045301.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內容	種類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下腳料循環利用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920045280.2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無紡布雙聯起絨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920045290.6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種梳理機工作輓的軸承座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920045288.9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針刺無紡布開松混棉生產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920045302.5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許可證，可使用下列專利，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內容	種類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喂料機	發明	中國	ZL200610038553.1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專利申請註冊：

內容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廢棉複合汽車地毯	中國	200910232341.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joystar.com.h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的資料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自彼等獲委任的有關日期起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初步獲委任期為彼等獲委任的有關日期起一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董事各自可獲下文所載的相關基本薪金。董事袍金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各自亦可就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起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且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彼等職責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姓名	年薪 (港元)
莊躍進	900,000
黃小紅	720,000
白平	360,000
阮碧霞	240,000
陳顯平	360,000
湯炎非	60,000
羅子璘	102,000
馮學本	60,000

b. 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薪酬

根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薪酬金額乃按(i)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ii)市場上類似職權及職責的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陳顯平先生、湯炎非博士、羅子璘先生及馮學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該日期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黃小紅女士乃唯一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黃女士已同意不收取薪酬，以預留資金供本集團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支付予莊躍進先生的款項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乃莊先生作為怡星無錫高級經理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支付予陳顯平先生的款項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乃陳先生為怡星無錫副總經理的已付薪酬及實物利益。

除上述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中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及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765,000元。

權益披露**1. 權益披露****(a)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

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各項情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莊躍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860,000	39.93%
黃小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695,000	20.35%
白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10,000	7.45%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預期於附帶權利可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莊躍進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9,860,000	39.93%
黃小紅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695,000	20.35%
白平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910,000	7.45%

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入或售出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售出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合法執行與否)；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彌償保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彌償保證(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文件)，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而應支付的遺產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將會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或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或被視為將會訂立或將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的任何稅項負債；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統稱「成本」)，或調查、評估、審閱及對任何上文(ii)段之索償進行爭辯；彌償保證契約下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約而提出索償並且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的達成和解或作出裁判；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a) 怡星無錫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設立或延遲設立或向中國法例規定須由怡星無錫為其僱員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投保或作出供款的各類保險、基金、供款，或未能或延遲向該等保險、基金、供款等繳納供款；

- (b) 怡星無錫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登記或延遲登記或未登記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或宣稱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
- (c) 怡星無錫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或宣稱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搬遷或拆遷有關怡星無錫至新址的任何或全部費用)因出租人或自稱的出租人缺少向有關怡星無錫出租有關物業或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或安排的權限、授權或能力而被終止或視為無效；及
- (d) 怡星無錫於中國的任何借貸及／或借款活動違反、或未能或延遲遵守一般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的中國法例

惟控股股東在以下情況下將不再就彌償保證項下承擔責任：

- (i) 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載的彌償保證僅限於：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帳戶內就該等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賬目」)；或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且非於生效日期後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之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導致承擔該等稅項或負債；或
 - (c) 對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應收或將賺取、應計或應收之收入或溢利或所訂立之交易，或於帳目日期之後在日常業務中收購或出售資產，本集團任成員公司須負責之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
 - (d) 於生效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款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

項申索，或於該等追溯生效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或

- (e) 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未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款額，但根據本段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該項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

(ii) 上文第(iv)段所載的彌償保證僅限於：

- (a) 於賬目內就該等費用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上文(iv)段所涉及的任何費用乃由於在生效日期後任何有關當局對適用法例或詮釋或其執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改變而產生或招致或因該等追溯性的改變而產生或增加。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列之所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否則彌償保證將告無效，且再無任何其他效力。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正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開辦費用約為84,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及根據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7.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包銷商的佣金)以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f) 本公司的股本和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8. 專家之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鴻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新鴻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提及之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本集團對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已選定參與人士給予回報。由於董事有權釐定可以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市價，以利用所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或擬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由董事按董事之意見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或增長所作之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規限」)。按於上市日期合共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礎(包括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將為20,000,000股股份。
- (bb) 鑒於上述(aa)且在不損害下述(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規限，惟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規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規限而言，先前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過期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本公司董事會寄給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cc) 鑒於上述(aa)且在不損害上述(bb)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在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下超過計劃規限或(如適用)上文(bb)中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該等特別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享有權

鑒於上文(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截至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該購股當日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規限])。倘欲於任何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規限之任何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v) 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該等購股權之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將任何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授予或將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授予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此期間會自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之10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所規限。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決定及指明，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該購股權前，該購股權概無最短的持有期限。

(vii) 表現目標

承授人毋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多手買賣股份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

於授出之購股權獲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明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期限的限制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於報刊上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a)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截止日期及該等業績公佈之日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之期間或限期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之日起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稍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將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之權利

若董事絕對酌情決定認為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已作出任何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收購建議、股份購回或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類似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建議可按同樣條款(經適當修訂)適用於全體承授人，並假設全體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成為股東。若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或該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紀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所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提呈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可以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日期前最少四個營業日，隨時根據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就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承授人。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股份。

(xviii) 認購價之調整

若在一項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期間本公司進行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之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調整前相同；及(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之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之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導。

(xix)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倘任何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行使前被註銷，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僅可按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發行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然生效，使於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須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可予行使。於終止購股權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xxii)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a) 上文(v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及
-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各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xxiii)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買賣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之10%(即20,000,000股股份))後，方可作實。
- (bb)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則所述事項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為承授人之利益而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xxiv)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各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可於簡家聰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4-7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函件，價值概要以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
- (l)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